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报告



NEPTUNUS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 LTD.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声明对 2010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总裁刘占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先生声明：保证 2010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食品：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

GSK、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te Limited

JV 公司：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 GSK 合营公司）

健康科技：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枣庄银海：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实业：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泰丰电子：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国奥：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北斗星：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海王：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东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海王：威海海医药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局报告.....	2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6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Ltd
中文缩写:海王生物 英文缩写:NEPTUNUS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 三、公司董事局秘书：张全礼
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慕凌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郎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总机:0755-26968666 公司传真:0755-26980892
董事局办公室电话 :0755-26980336 董事局办公室传真:0755-26968995
董事局办公室电邮：sz000078 @ vip.sina.com
-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 1 栋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 1 栋
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ptunus.com
公司电子信箱：sz000078 @ vip.sina.com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78
-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 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情况：注册号 440301102909015
税务登记号码：深地税登字 440305192444086 深国税登字
44030119244408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83,663,496.40
利润总额	107,716,8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8,5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26,9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744.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度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6,817.06	财务报表附注五、4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3,242.24	财务报表附注五、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040.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96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78,501.38	
所得税影响额	-1,860,914.90	
合计	30,241,636.8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08.97	134,459.78	9,050.81	9,05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16.16	4,170,017.96	3,810,101.80	-161,091.00
合计	485,325.13	4,304,477.74	3,819,152.61	-152,040.19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3,999,052,353.44	2,710,042,867.69	47.56%	2,255,043,304.77
利润总额	107,716,878.81	-3,614,458.89	3080.17%	-16,377,2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8,563.75	14,158,967.10	229.60%	-12,776,5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926.90	-15,703,236.52	204.63%	-36,457,2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744.46	206,344,074.50	-80.15%	209,718,233.9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4,147,788,796.75	3,164,752,975.98	31.06%	2,904,412,5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1,706,526.40	629,531,979.03	17.82%	765,549,678.67
股本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0.00%	652,510,385.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17	229.49%	-0.0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17	229.49%	-0.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241	204.56%	-0.0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1.83%	上升 5.22 个百分点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2.03%	上升 4.57 个百分点	-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28	0.3162	-80.15%	0.321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367	0.9648	17.82%	1.1732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	0.0715	0.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	0.0252	0.025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度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45,050	32.68 %		-212,299,148	-212,299,148	945,902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296,500	32.54%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48,550	0.14%		-2,648	-2,648	945,902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39,265,335	67.32%		212,299,148	212,299,148	651,564,483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652,510,385	100%		0	0	652,510,385	10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本公司的212,296,500 股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于2010 年5 月7日全部解除限售，股份性质由股改限售股份转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注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冯汉林先生所持公司高管股份依法按25%比例(共计2,648股)解除锁定，并可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冯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截止报告期末为止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改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5月
小计	212,296,500	212,296,500	0	0	股改限售股份	-
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思民	270,520	0	0	270,520	董事限售股份	-
张锋	399,328	0	0	399,328	董事限售股份	-
刘占军	199,662	0	0	199,662	高管限售股份	-
于琳	59,898	0	0	59,898	高管限售股份	-
聂志华	8,550	0	0	8,550	高管限售股份	-
冯汉林	10,592	2,648	0	7,944	监事限售股份	2010年
小计	948,550	2,648	0	945,902	董监高限售股份	2010年
合计	213,245,050	212,299,148	0	945,902	-	-

二、股东情况

-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01,395 户。
- 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1,395 户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7.66%	180,455,603		177,296,500
马占芝	自然人	0.18%	1,200,000		
魏书海	自然人	0.16%	1,019,712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3%	834,423		
成艳	自然人	0.13%	819,563		
中国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811,534		
张如娟	自然人	0.12%	803,596		
沈永林	自然人	0.09%	618,200		
田俊红	自然人	0.09%	600,000		
陈秋钰	自然人	0.09%	599,7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种类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55,603		人民币普通股		
马占芝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书海	1,019,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34,423		人民币普通股		
成艳	819,5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11,5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如娟	803,596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永林	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红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钰	5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持有的公司 212,29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4%）限售期已满，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报告期内，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海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80,455,603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7.66%)。报告期内海王集团依法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3、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①报告期初，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所持公司 212,296,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54%）存在质押冻结，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同时，海王集团因以前年度对外担保，持有的公司 212,29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4%）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报告期内，经海王集团与相关债权人协商，2010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前述司法冻结。同日，鉴于海王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部分借款已于 2010 年 4 月份到期并如期偿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解除前述股份质押冻结。

②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维护海王集团等有关方面在该行的借款质押物权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轮候冻结了海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12,296,500 股。

报告期内，经海王集团与相关债权人协商，2010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前述轮候冻结。

③报告期内，海王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17,729.65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7%）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其及有关方面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相关借款

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3 亿元，质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相关债务被偿还时止。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根据约定，陆续解除海王集团质押予该行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股份总数4,500万股，剩余13,229.65万股仍质押予中国银行。

（2）截止报告披露日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大股东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股份，其中177,296,5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①海王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3,229.65万股法人股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海王集团及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在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相关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3 亿元，质押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②海王集团所持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质押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质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③海王集团所持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及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质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④海王集团所持公司2,500万股法人股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为海王集团在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除上述质押冻结外，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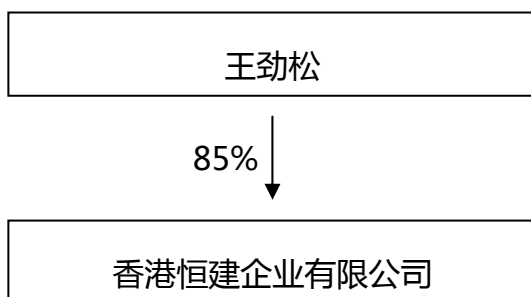
有关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0年2月28日、4月17日、5月6日、5月29日、11月26日及201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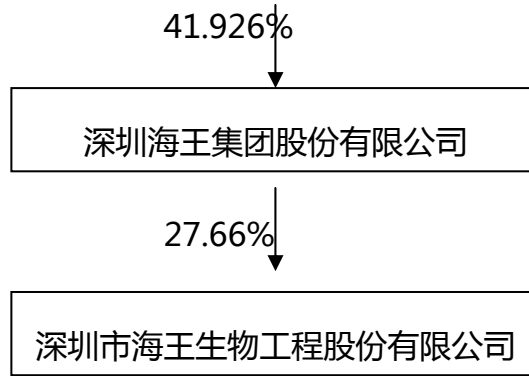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0,455,603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海王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法人代表为张思民先生，注册资本为 5,841.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等。海王集团系股份公司，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1.926% 股权，海王集团内部职工持有该公司 25.814% 股权。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Ankeen Enterprises Ltd) 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起经批准成为海王集团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劲松，持有 85% 股权，王劲松为澳大利亚籍人士。

(2) 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含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思民	董事、董事局主席	男	49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360,693	360,693		10	是
张 锋	董事 董事局副主席	男	39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532,437	532,437		10	是
俞蓓芬	董事	女	62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3.33	是
刘占军	董事、总裁	男	53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266,217	266,217		87.15	否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女	54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79,864	79,864		49.27	否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45.87	否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 董事局秘书	男	59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25.80	否
张翼飞	副总裁	男	38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27.98	否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64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3.33	否
黄耀文	独立董事	男	38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3.33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10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10	否
聂志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11,400	11,400		5	是
陆勇	监事	男	48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18.76	否
冯汉林	职工监事	男	45	2010年8月	2013年8月	10,592	10,592		27.91	否
合计						1,261,203	1,261,203		337.73	

注：董事俞蓓芬女士、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及黄耀文先生为本公司 2010 年换届后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201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自 1994 年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局副局长张锋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起任深圳海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俞蓓芬女士自 2001 年 5 月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职务，自 2004 年 4 月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聂志华先生 2000 年-2006 年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际合作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7 年起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它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① 董事简历

张思民，男，1962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纽卡素(NEWCASTLE)大学荣誉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白求恩医科大学药学院名誉院长。曾荣获中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殊荣。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广东省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会长，深圳第四届市政协常委。企业职务：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锋，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获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曾在瑞典哥德堡大学学习。主要社会职务：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政协吉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吉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企业职务：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与营销总监、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局副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俞蓓芬，女，1949 年出生。北京财贸金融函授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曾工作于安徽淮北发电厂财务科任主管会计，安徽电力建设指挥部财务科任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

刘占军，男，1958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

后、教授，著名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并兼任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兼任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于琳，女，1957 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化药物》编委。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并兼任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男，1952 年出生。北京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期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编著《证券法律法规汇编》，主编《证券法理论与实务》、《证券案例精选》等专业丛书。早年在海军北海舰队旅顺基地258 舰、国防科委20基地、718 部队、220 部队、149 部队服役。历任吉林省地质局保卫干事，吉林省人民政府计生委电子计算站组建负责人，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省级副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人民政府计生委副处长、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部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大鹏证券大连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大鹏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

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北京国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鹏鑫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乾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职责，并兼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沈大凯先生，男，1965 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目前正在攻读EMBA 课程。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 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兼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②独立董事简历

李罗力，男，1947 出生。1982 年9 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 年起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6 年调任国家物价局物价所副所长。1988 年后调至深圳工作，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信息中心主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并于邓小平同志南巡期间兼任深圳市接待办主任。1993 年底至2006 年担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独立董事，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外部监事；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独立董事。主要社会职务：现任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理事长、《开放导报》杂志社社长、深圳市城市信息化协会会长、南开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等职务；曾任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经济学会会长、深圳市世界经济学会会长、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咨询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果德安，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北京医科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GAP 产业促进会理事，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等院校客座教授，国际著名杂志《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J Integr Plant Biol》杂志副主编，《Planta Medica》、《Phytomedicine》、《Nat Prod Commun》和《Bioactive natural Products》杂志编委，《世界科学技术-中医药现代化》副主编，《中草药》、《中国中药杂志》《中国天然药物》等多种杂志编。

章顺文，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在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和湖北鄂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社会职务：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委员。

黄耀文，男，1971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6 年获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国青联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中央企业青联委员、

重庆市青联委员、中央财政金融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中国长安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创维数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③ 监事简历

聂志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58 年出生，硕士，副教授。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国际合作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召集人），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陆勇先生，监事。1963 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硕士。曾任电子工业部国营第七四九厂财务处处长、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兼任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冯汉林先生，职工监事。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研究人员，为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获得广东省青年科技标兵、深圳文明市民、鹏城青年功勋计划创造奖章。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研发事业部总监。

④ 高级管理人员

刘占军先生，总裁。请参见董事个人简历。

于琳女士，副总裁。请参见董事个人简历。

沈大凯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请参见董事个人简历。

张全礼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请参见董事个人简历。

张翼飞先生，副总裁。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1992 年9 月至1996 年7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攻读技术经济专业，并获学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销售经理、黑龙江省地区销售经理、东北大区经理、全国商务总监等职务，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3、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管津贴与薪酬的发放草案，经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发放标准：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标准。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 2010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聘任张全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及法律等工作；聘任张翼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人力资源及行政等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同时，经该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局同意沈大凯先生辞去董事局秘

书职务,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全礼先生在正式聘任新董事局秘书之前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②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局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0 年 8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和监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局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届	第五届
董事局成员	非独立董事： 张思民（董事局主席）、张锋（董事局副主席）、刘占军、于琳、沈大凯； 独立董事： 张文周、黎拯民、果德安、章顺文	非独立董事： 张思民（董事局主席）、张锋（董事局副局长）、俞蓓芬、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 独立董事： 李罗力、果德安、章顺文、黄耀文
监事会成员	聂志华（监事会主席）、陆勇、冯汉林	聂志华（监事会主席）、陆勇、冯汉林
高级管理人员	刘占军（总经理）、于琳（副总经理）、张全礼（副总经理）、张翼飞（副总经理）、沈大凯（财务总监）	刘占军（总裁）、于琳（副总裁）、张全礼（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沈大凯（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翼飞（副总裁）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王生物本部及海王生物控股公司在册职工总数 3,484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47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38.66%,市场销售人员 943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27.07%,技术人员 462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13.26%,管理支持人员(含财务人员)732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21.01%;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有 2,382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68.36%,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历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约 75 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 2.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局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也没有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

各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独立董事的条款予以明确，现《公司章程》各项条款与内容符合管理部门规范要求。

3、关于董事与董事局：公司董事局董事能够根据《董事局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研究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门分工、各尽其责，大大提高了董事局的工作效率。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直接管辖的内控审计部，对子公司、各业务部门每年实行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董事局的架构，增加董事局成员人数，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设立有监事会。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对总部以及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实行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抽取各单位(部门)业务中对战略目标支持度最大的业务指标作为 KPI 指标，设立相应的考核标准，在年初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与各高管人员签订绩效任务书。同时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在年内对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实行季度考核（全年度滚动考核）、对职能部门

管理人员实行半年度考核。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了解、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公司坚持每月定期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的方式架起投资者与公司高管实时交流的桥梁，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形成共识，从而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长远发展。

（二）报告期内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09年34号文的要求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监局于2010年2月下发的《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参谋、决策和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自2010年4月开始展开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安排专人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并明确

总裁为本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总责任人、财务总监为直接责任人。截止2010年10月底，公司已完成财务基础工作自查和整改两个阶段的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3、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展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活动。在本次活动中，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内容包括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披露程序、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并形成了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仅存在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

（三）治理非规范行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对非规范行为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正、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二、关于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局主席、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局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年内召开董事局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张 锋	董事副主席	18	3	15	0	0	否
俞蓓芬	董事	6	2	4	0	0	否
刘占军	董事、总裁	18	3	15	0	0	否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8	3	15	0	0	否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6	2	4	0	0	否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3	15	0	0	否
张文周	独立董事（离任）	12	1	11	0	0	否
黎拯民	独立董事（离任）	12	1	11	0	0	否
李罗力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黄耀文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18	3	15	0	0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	18	3	15	0	0	否

（一）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于2010年8月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张文周先生和黎拯民先生届满离任；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选李罗力先生和黄耀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增选俞蓓芬女士、张全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王生物公司章程》、《海王生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海王生物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多方面的情况，认真勤勉地参加董事局会议，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局审议各项议案的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宗旨，多次发表独立意见，并从行业专家的角度为公司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局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相同的知情权。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张文周	12	12	0	0	届满离任
黎拯民	12	12	0	0	届满离任
李罗力	6	6	0	0	换届新任

黄耀文	6	6	0	0	换届新任
果德安	18	18	0	0	换届连任
章顺文	18	18	0	0	换届连任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局的各项议案，并从行业的角度尽职尽责地进行专业分析、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局所审议案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业务方面，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地进行药品、保健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体系与管理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除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机构，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以上各机构部门均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依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与意见

1、董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董事局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同时,公司董事局要求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但仍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2010 年度，公司对总部及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实行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根据公司 2010 年的战略目标，抽取各单位(部门)业务中对战略目标支持度最大的业务指标作为 KPI 指标，设立相应的考核标准，在年初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与各高管人员签订绩效任务书。同时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在年内对业务部门高管人员实行季度考核（全年度滚动考核）、对职能部门高管人员实行半年度考核。

为了更好的激励高管人员，公司在年薪制的基础上还设立了绩效激励条款。业务部门高管人员的绩效激励措施与主要 KPI 指标的完成度相挂钩，根据完成度享受不同的绩效奖金分配比例。对于职能部门高管人员，则把绩效任务书的完成情况与整个公司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相联系，根据两者的完成情况享受公司的绩效激励。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

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876,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2,510,385 股的32.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353,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2,510,385 股的32.7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信贷额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海王大厦房产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三)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2,074,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2,510,385股的27.9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董事局议事规则（2010年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四)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2,042,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2,510,385股的27.9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第七节 董事局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经营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体系已步入稳步发展轨道，医药商业流通体系在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依托阳光集中配送新业务模式的准确定位及快速市场拓展之优势，逐渐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90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7.56%，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体系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医药制造体系销售规模的增长；营业利润 8,36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81.86 万元，相对上升 12,14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等；净利润 4,6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6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转让股权收益和收到政府补助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17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217.45 万元，增幅 17.82%，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溢价增发形成的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新并购或新设子公司：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医药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体系稳步发展。在药品制造与销售方面，公司本着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改进产品工艺，进一步提高药品制造水平、提升公司生产产能。同时，各子公司及营销事业部坚持专业专注的专业化营销模式，强化渠道和终端管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和退货率的前提下，实现了公司医药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在食品和保健品制造与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寻求开发系列新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开展多渠道产品营销工作，并借助网络传播资源、加强终端宣传推广和培训等方式，使公司的食品和保健品销售取得突破性进展，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在做好国内市场销售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推进产品销往海外市场的道路。随着各方条件的日益成熟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负责海外销售的国际贸易部，大胆创

新、拓展思路，借鉴其他企业成功模式，融合公司产品自身特点，积极寻求产品销售及对外渠道的突破点，将公司两个主要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2）医药商业流通

公司医药商业物流体系在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探索和寻找新运营模式与国家新医改政策的契合点，逐渐形成阳光集中配送的系统运营模式。目前公司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拓展涉及多个省市，公司已在山东潍坊、枣庄、威海、菏泽、河南南阳、湖北孝感、安徽合肥等地设立专业公司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并形成鲁豫皖鄂大片区的区域竞争优势。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现已成为公司医药商业物流体系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业务和主要利润增长点。

（3）产品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药品生产批件 3 项，获得生产现场检查批件 1 项、临床批件 1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 项，其中虎杖苷专利获澳大利亚授权。在保健食品方面，公司获批保健食品 7 个，申报审评产品 23 个，试验在研品种 37 个，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一类新药虎杖苷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从竞争异常激烈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申报和评审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项目第一批课题立项。此外，公司还获得广东省中科院战略合作项目 1 项，深圳市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 项。

（4）内部管理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融资管理、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伴随着创新营销模式的快速拓展，公司财务融资与资金筹划能力明显增强，整体资金调配管理能力和资金周转率显著提高。在对子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加强执行与监管力度，通过优化内

部风险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流程，降低了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强化法律部职能，规范业务拓展和投资项目管管理，对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要求严格保密。同时，公司及时统计和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确保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OLTP系统的上线实施工作，实现了公司本部与深圳相关子公司在销售、核算、人力资源、采购、生产、仓储、质检、工程、财务、客户关系、流程审批、行政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整合，统一系统平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字典，为未来公司医药制造体系、医药商业流通体系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及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中成药等；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常温保存食品及保健食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流通两大领域。

医药制造产业：公司拥有深圳海王工业城、福州海王制药基地、三亚海王养殖基地、深圳疫苗生产基地以及杭州海王制造基地五个现代化、多功能的大型制造生产基地；拥有产品品种 400 余种，分为化学药、中药、保健食品和生物药四大类，已形成以抗肿

瘤产品为主导，覆盖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 11 大类品种齐全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有博宁、艾克博康、银可络、银得菲、泰瑞宁、阿昔洛韦片、抒瑞、流感疫苗、葡萄糖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等大输液系列产品、硫酸庆大霉素及硫酸阿米卡星等系列针剂注射液，复方甘草片和口服溶液、醋酸泼尼松片、鼻渊胶囊、胜红清热胶囊、苋菜黄连素胶囊、祛伤消肿酊、海菊颗粒、海王金樽、海王牛初乳等。

医药商业流通产业：公司以深圳海王银河投资医药有限公司为管理平台，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业务核心，以浙江、河南、湖北、安徽等地区设立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业务拓展点，努力打造医药商业物流产业链。近年来，通过不断探索，公司阳光集中配送的创新业务模式，已逐步推向全国市场并形成区域优势。公司计划通过渠道、品牌和成本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网络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方面的能力，建立现代化快速医药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医药制造：药品	59,499.17	31,655.43	46.80%	1.64%	-10.38%	上升 7.14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保健品、食品	28,751.19	14,768.74	48.63%	83.68%	92.65%	下降 2.39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流通	308,970.30	286,229.63	7.36%	60.03%	59.62%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10,613.62	6571.39	38.09%	33.68%	-6.06%	上升 26.20 个百分点
总计	397,220.65	332,653.80	16.25%	48.63%	49.64%	下降 0.5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税)为 10,613.62 万元，其中公司产品销售额为 10,039.22 万元，一般药品的商业配送额

为 574.40 万元。

原因分析：

- A、 报告期内工业制造保健品、食品类销售较上年同期升幅较大，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健康科技、海王食品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大。
- B、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所带来的销售增长。
- C、 报告期内工业制造药品类销售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调整品种结构和金象中药的部份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等原因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产品。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21,036.74	33.79%
华东地区	319,598.18	47.83%
华南地区	29,563.36	3.93%
北方地区	9,756.31	184.26%
其他地区	17,266.07	398.91%

原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其他地区较上年增幅达 398.91%，主要原因为工业制造保健品、食品类的销售在该地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北方地区的增幅为 184.26% 主要为海王药业的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趋向集中；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增幅分别达到 47.83%和 33.79%，主要是公司海王银河系医药商业物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取得了较

为长足的增长。

④ 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4,259.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2.36%。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84,950.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1.24%。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同比变化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901,692,913.62	467,827,900.83	92.74%
应收票据	118,892,788.03	48,904,669.91	143.11%
应收账款	978,057,410.02	700,281,778.45	39.67%
其他应收款	377,411,764.65	267,496,877.04	41.09%
存货	494,176,038.97	333,191,870.26	4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0,017.96	359,916.16	1058.61%
投资性房地产	191,427,988.34	143,251,534.86	33.63%
开发支出	26,800,204.42	18,428,362.89	45.43%
长期待摊费用	3,453,990.76	1,361,096.86	15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89,956.20	73,762,258.01	-34.94%
短期借款	1,469,072,900.00	971,600,000.00	51.20%
应付票据	495,229,371.19	405,310,094.06	22.19%
应付账款	862,645,250.81	635,841,476.13	35.67%
预收款项	37,350,212.39	69,340,731.09	-46.14%

应交税费	26,212,893.78	-12,620,685.28	-307.70%
其他流动负债	5,018,077.11	9,327,073.05	-46.20%
长期借款	62,000,000.00	124,000,000.00	-50.00%

资产构成同比变化原因：

-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报告期初余额增长 92.74%，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增发 H 股获取资金及贷款增加所致。
- (2)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增加 143.11%，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销售增长,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39.67%，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因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增加而增加的未到期医院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项较报告期初增加 41.09%，主要系本期支付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山东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 (5) 本报告期末存货较报告期初增加 48.32%，主要是公司医药商业流通系统因销售大幅增长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储备。
- (6) 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1058.61%，主要是海王药业获得法院划转至其名下的“*ST 深泰”股票，以抵偿泰丰电子拖欠的房屋租赁费。
- (7) 本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报告期初增加 45.43%，主要是公司制造系统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 (8)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报告期初增加 153.7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并购和新设医药物流子公司的租入营业场地装修支出等原因所致。
- (9)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报告期初减少 34.94%，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产

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转销了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51.20%，应付票据增加 22.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系统因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银行短期贷款与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 (11)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35.67%，主要是医药流通系统因采购量加大，增加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所致。
- (1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报告期初减少 46.14%，主要系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减少所致。
- (13) 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报告期初增加 307.70%，主要系本期将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纳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和应交所得税增加等原因所致。
- (14)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报告期初减少 46.20%，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提卫生基金等预提费用已支付或需预提减少所致。
- (15) 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报告期初减少 50.00%，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于报告期末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持有的嘉实基金，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很小。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出租和计划出售的房地产根据新准则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按账面成本法核算，不影响当期损益。

(3) 费用和所得税同比变化情况及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272,644,353.44	237,860,650.69	14.62%
管理费用	207,636,501.36	166,296,315.61	24.86%
财务费用	85,308,462.73	65,849,281.44	29.55%
所得税费用	52,440,668.71	-4,225,801.71	1340.96%

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2%，主要是因医药流通系统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同步增长。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6%,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工资等各项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5%，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加大和票据贴现增多所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0.96%，主要是本期部分子公司盈利增长较大,以及本公司报告期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转销了部分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744.46	206,344,074.50	-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0,028.07	-265,179,575.21	-6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51,705.84	126,457,031.66	139.73%

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0.15%，主要系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物流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导致采购规模加大引致现金流出增加；另外因对医院的货款

账期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2.68%，主要系报告期内海王英特龙出售 9%葛兰素史克海王的股权获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及本报告期内并购设立子公司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等原因导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73%，主要系海王英特龙增发和融资规模加大所筹集的现金流入。

5、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简介

①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为本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上市推广的主要依托平台。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药物片剂、胶囊剂、冲剂、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水、海产品系列的保健补食品及饮料、海洋药物原料等。主要产品有博宁、银可络、奥沙利铂、金得菲、银得菲、泰瑞宁、紫杉醇、阿昔洛韦片、抒瑞、洛沃克、格列齐特、吡格列酮等。其中，该公司生产的博宁、奥沙利铂等抗肿瘤系列专业处方药，以及银可络、金得菲、银得菲等 OTC 产品得到医院和患者的普遍认可与信赖，并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②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 70.38%的股份），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因类制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生化仪器购销；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目前该公司主要致力于现代生物技术的研发、发展细胞因子治疗药物的生产及销售与传染病毒疫苗的生产业务。

③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间接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主要从事普药和中药的生产和营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干混悬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及经批准的其它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该公司主要产品有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大输液系列产品；硫酸庆大霉素、硫酸阿米卡星、地塞米松磷酸钠、维生素 BC、地塞米松磷酸钠等系列针剂注射液；复方甘草片、醋酸泼尼松片、维生素 C 片；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口服补液盐、口服葡萄糖、口服氨基酸等。

④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持有该公司有限公司 95% 股权、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1% 股权。海王金象前身为福州中药制药厂，系福建省最大的高新技术中药生产企业，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茶剂、丸剂、糖浆剂等 16 种剂型，200 个药品生产批文和 4 个专利。主要产品有复方甘草口服溶液、三维 B 片、多糖蛋白片、吐根酊、胜红清热胶囊、鼻渊胶囊、苋菜黄连素、六味地黄丸等。目前海王金象拥有 6 个独家产品（祛伤消肿酊、苋菜黄连素、海菊颗粒、鼻渊胶囊、多糖蛋白片、消症益肝片）和 3 个三类新药（祛伤消肿酊、苋菜黄连素、海菊颗粒）。

⑤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保健产品和食品的生产与营销。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乳制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它食品，经营海王集团及其各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产品有海王金樽系列产品、海王牛初乳系列产品、婴幼儿营养产品等。

⑥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系本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产业的主要控股平台，持有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其中，山东海王银河公司系山东省最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⑦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保健产品和食品的生产与营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口服液、软胶囊生产；软胶囊食品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⑧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张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1楼F室；经营范围：定型包装食品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控股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权益 (%)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7,000	31,037.23	9,827.96	17,736.43	2,521.47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38	11,360	59,034.31	34,163.67	332.21	-1,403.20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	3,000	28,869.25	10,666.51	33,748.11	3,621.30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1,000	8,492.50	5,098.62	8,719.07	1,230.51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6,000	12,731.11	10,486.29	14,853.98	775.31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物流	100	13,000	271,460.95	14,103.68	314,840.43	976.22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5,000	12,230.95	9,563.21	6,230.59	882.24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1,944.84	1,977.21	-1,306.43	7,476.71	1,328.33

(二) 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起始年，将延续 2010 年系列新举措、新变革，随着“十二五”有关加快生物制药发展、加快医疗机构改革以及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等政策的出台，为医药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良机。总趋势：市场规模越来越扩大，竞争环境越来越激烈，终端地位越来越突出，加快发展越来越重要。

在医药制造领域，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和实施将催化药品市场的大扩容。目前我国初步建立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将使更多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将达到 8 亿多农村人口和 4 亿多城镇人口，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总额将持续增长，政府的投入也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整个行业正在迈向健康发展的轨道，未来 10 年发展将可能继续保持在年均 20% 左右增长的快车道中。同时，药品招标、药价改革、新版 GMP、新版药典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势必引发部分认证不达标企业的停产关闭整顿，这将加速企业的兼并整合，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针对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挂网招标采购和差别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公司附属制造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通过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努力争取将药品价格调整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继续深化、加强和锁定终端的推广工作，同时实现招商代理工作的深化和细化，形成稳定的网络和终端。另外，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类相关产业，把公司发展成为集原料药、医药制剂、新药研发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商业物流领域，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和第三终端市场的发展，中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将呈现扩大趋势。未来几年，中国医药流通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将在10%左右。2010年中国医药销售规模将超过六千亿元，预计2015年，中国将突破万亿元的医药销售规模。但随着市场份额不断增长的同时，医药商业也将加快整合，势必导致多层次医院渠道份额的争夺日趋激烈。

根据以上形势和公司医药商业的自身状况，公司将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力度，搭建统一采购平台，努力提高零售医药配送率，并不断增加高毛利的配送品种，提高盈利能力。

2、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针对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深化医改的政策导向，继续全面深化专业化营销模式，抓住营销管理改进、商业系统转型、生产成本控制改进和总部管理与服务改进的关键点，强化信息管理基础上的过程管理与细节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提升公司各营销系统和整个运营体系的执行能力，继续加快医药商业体系阳光集中配送项目的推进，实现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2011年，公司将继续跟进和落实年度重点经营管理工作，以实现持续增长的销售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在三大业务板块联动和四个管理支持体系方面展开工作。

（1）强化三大业务板块工作

① 研发和制造业务板块

2011年度，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研发事业部加快抗肿瘤和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的筛选和开发进度。同时，药品制造和保健品制造公司也将结合外部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寻找新资源并探索新的合作模式。2011年，公司所属生产制造

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车间升级改造,为提升未来产品生产规模和竞争实力奠定基础。

② 产品销售业务板块

公司直属销售事业部和所属生产制造控股子公司将以医疗政策为导向,完善海王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强化市场细分,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和市场渗透能力。同时,公司将认真分析研究新医改的双重影响,坚定不移的推进专业化营销模式,深化和细化终端管理,持之以恒、精耕细作,争取为公司销售规模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做出更大贡献。

③ 医药商业销售板块

公司将大力推进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力争在更多城市实施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使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推广到 10 个以上城市,逐步形成山东、河南、湖北、安徽由点到面的推广趋势。2011 年,公司医药物流体系继续以银河投资为主导,依托山东海王,逐步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深化与供应商和医院的协作关系,分步推行普药集中采购制度,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提升四个管理支持体系

① 信息化支持体系

继续完善和深化经营数据管理,建立起统一的生产、储运、销售、核算、财务、人力资源的信息化平台,将总部 OLTP 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控股子公司,建立统一的制造系统信息一体化平台。同时,公司将继续银河物流系统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商业信息系统与医疗卫生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衔接建设。

② 内控管理系统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规范指引的要求,完成以财务报告为核心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管

理制度和程序，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和执行质量，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合规高效有序。

③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经营团队 KPI 目标责任指标和奖惩措施，及时跟进季度和年度考核工作。201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总部和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工作，把员工的招聘、培训和职业规划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分步建立起一体化的员工培训、职业规划和企业文化传导体系。

④ 融资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公司将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拓展为契机，积极与银行沟通交流，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前提下，采取各种措施争取优惠利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融资途径，解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问题。

3、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计划

为保证公司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部分制造业务的升级改造，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与支持。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与计划中其他资金需求，将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① 原材料上涨因素：随着农产品、化工产品的涨价开始传导到医药原料药行业，去年以来，部分医药原料药的价格不约而同步入上升趋势。2011年预计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仍会较大，公司须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确保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② 药品降价因素：2010年，随着国家新医改方案的推出，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

的集中招标和药品零加价及差别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出台,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生产的部分药品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公告。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以前年度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GSK于2009年6月9日签订合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公司-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JV公司)。2009年8月6日JV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7,833万美元,海王英特龙出资4,700万美元,占JV公司60%股权,GSK出资约3,133万美元,占JV公司40%股权。海王英特龙出资形式:以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型流感疫苗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协定价值约4,553万美元)及147万美元现金出资;GSK出资形式:以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协定价值约为369万美元)及2,764万美元的现金出资。详情请参见公司2008年11月21日、2008年11月27日、2009年6月10日、200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JV公司按照合营合同约定继续推进筹建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海王英特龙履行合营合同约定，以1,057.4550万美元的价格将JV公司9%股权转让予GSK，2010年8月12日JV公司9%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海王英特龙出资3,994.83万美元，占51%，GSK出资3,838.17万美元，占49%。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3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0101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局共召开了十八次会议，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海王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5、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7、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0 年经营计划》
- (2) 《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09 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200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 (8)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2010 年第1 季度报告》
- (11) 《关于申请新增信贷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6) 《关于转让长春北斗星股权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8、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 《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9、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2) 《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

发内资股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12、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董事局议事规则（2010 年修订）》
- (4)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5) 《关于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13、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14、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0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15、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3)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17、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18、第五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二) 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局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共四次，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局根据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手续，并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2、公司董事局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陆续办理了有关信贷融资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手续、有关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的交易手续，并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3、公司董事局根据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与备案工作、新一届董事局选举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并实施办理了有关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以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的手续。

4、公司董事局根据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山东海王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规划，并办理了对外提供借款的手续。

(三) 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0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总结如下：

1、2010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09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9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

2、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1）确定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审阅了中审亚太事务所有关海王生物2010年年报审计安排计划书》、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过充分沟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确定了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并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

（2）督促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在会计师审计期

间，多次以电话方式了解和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先后三次致函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工作安排，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及会计师关注的问题，要求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均作出及时、满意反馈。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再次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

（4）正式报告后的总结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后，向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与预算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局审议，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严谨地完成了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认真严谨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决定向董事局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监督公司内控与审计制度的完善

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情况等，要求内控审计部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交年度

工作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从中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在此基础上对下年度审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要求公司设立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执行力度和效果。

(四)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标准》等多项议案，并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要求，使公司薪酬标准制定、绩效考核等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在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仔细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第四节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真实、准确。

(五)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全礼先生为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翼飞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确保了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276,210.1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8,563.75 元；公司 201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50,665,916.87 元，2010 年度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3,997,353.12 元。

由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 2010 年度净利润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14,158,967.10	0.00%
2008 年	0.00	-12,776,596.94	0.00%
2007 年	0.00	2,950,764.44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六、其它事项

2010 年度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日常信息及定期报告披露报刊，选定《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报刊，选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日常信息及定期报告披露网站。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0 年经营计划》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09 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200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 (8)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2010 年第1 季度报告》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整改报告》
- (3)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披露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0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各项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内幕交易现象，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前年度诉讼及和解事项

① 因 2006 年代智雄电子向建行偿还 5,000 万元贷款，公司 2007 年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行使对智雄电子及中科健的追偿权。200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对该案件做出判决：智雄电子应向本公司偿还代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支付该款的利息；中科健应对智雄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给付判项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法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08 年 7 月 25 日该判决书正式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由于智雄电子与中科健的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有限，目前该判决尚未实际执行。

② 2007 年，因长春国奥及邵春杰未按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公司偿还欠款，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与长春国奥及邵春杰达成和解协议：长春国奥和邵春杰承诺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三期支付本次诉讼的欠款本金 260 万元及利息 14.4 万元，并同意将长春国奥 51%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长春国奥及邵春杰在

和解协议中确认：除本次诉讼标的之外，长春国奥对本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2,740 万元，长春国奥将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引进资金或贷款所得资金将优先偿还对本公司的剩余部分欠款；在筹措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承诺从 2008 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向本公司偿还 100 万元，逾期款应付利息仍然按照原《还款计划》的约定执行，直至还清所有欠款。

经本公司与长春国奥友好协商，长春国奥提前偿还欠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收到长春国奥支付的欠款及利息 3,2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收到 1996.60 万元，长春国奥对公司的欠款已结清。

二、证券投资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 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070005	嘉实债券	100,000.00	99,453	134,459.78	3.12%	9,050.81
2	股票	000078	海王生物	4,363.00	21,184	252,725.12	5.87%	0
3	股票	000034	ST 深泰	4,024,585.51	473,103	3,917,292.84	91.01%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61,091.00
合计				4,128,948.51	-	4,304,477.74	100.00%	-152,040.19

注 1：嘉实债券基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基金，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已有披露；嘉实债券基金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数为 9,050.81 元。

注 2：海王生物股票为公司 2009 年 12 月收购海王食品股权之前海王食品已持有的证券，2010 年公司合并海王食品报表后，转变为公司所投资的证券；海王生物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注 3：由于泰丰电子拖欠海王药业房屋租赁费，海王药业获得法院划转至其名下的“*ST 深泰”（证

券代码 000034) 740,428 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2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03 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 267,325 股 “*ST 深泰” 股票。

三、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事项。

(1) 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其他收购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2) 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局第40次会议及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9年与海王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771万元的价格收购海王大厦45套房产。

报告期内，海王大厦42套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海王大厦写字楼3套房产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第四届董事局第48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关于海王大厦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该次海王大厦房产转让标的调整为42套房产，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5,293.60万元。2010年5月2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前述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同时，鉴于42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及转让款支付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有关收购海王大厦42套房产的交易全部履行完毕。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12 日、2009 年 9 月 17 日、2009 年 10 月 24 日、2010 年 2 月 9 日及 2010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3) 报告期非重大资产收购及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产收购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	是否为关联交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

				润(适用于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利润(适用于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易		否已全 部过户	否已全 部转移	关联交易 情形)
深圳海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 42 套房产	2010 年 01 月 15 日	5,293.6 0	-	-	是	根据目标资产 经评估的市场 价值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 公司 74.50%股权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191.8 8	6.96		否	双方协商以评 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自然人股东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 公司 73.91%股权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550.0 0	8.05		否	双方协商以评 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自然人股东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 公司 95%股权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900.0 0	-51.68		否	双方协商以评 估值作价	是	是	非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其他资产出售事项及进展事项如下：

2010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1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自然人张书宁签订的《关于长春北斗星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1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长春北斗星100%股权（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全部资产）转让给自然人张书宁，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长春北斗星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收到张书宁支付的4,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有关长春北斗星的股权转让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 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 出售日该出 售资产为公	出售产 生的损 益	是否 为关 联交	定价原则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适用
------	--------------	-----	------	-------------------------	-----------------	----------------	------	-------------------	-------------------	-----------------------

				司贡献的净 利润		易		否已全 部过户	否已全 部转移	关联交易 情形)
张书宁	长春北斗星 药业有限公 司股权	2010 年 04 月 15 日	4,100.00	-60.16	646.99	否	根据目标股 权的评估值 及市场行情	是	是	无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一)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1、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可以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在海王生物商业物流体系的控股子公司能够配送的区域，海王星辰委托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作为海王星辰零售连锁区域配送供货商，三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海王生物委托海王星辰作为海王星辰全国连锁店系统内销售海王生物医药产品的经销商，三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产品销售价格本着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配送产品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参照当期其他配送客户供货价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王星辰完成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613.62 万元（不含税），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67%，其中制造业产品销售金额为 10,077 万元，医药流通业销售金额为 536.62 万元。

2、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9,563.51	2.41%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9.02	0.00%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64.86	0.07%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3.41	0.06%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130.69	0.03%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67.64	0.09%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44.49	0.01%
合计	10,613.62	2.6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 10,613.62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资产收购与出售交易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资产收购事项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资产出售事项。

其他关联资产出售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67-1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3月23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6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海王生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王生物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王生物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王生物实施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王生物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海王生物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爱灵

2011年3月23日

2010年度海王生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08.58	10,172.89		9,471.70	-207.39	房产购买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同属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	2,038.09		1,538.09	2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预收款项	2,899.10	764.98		3,648.17	15.9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44.30	11,189.30		11,161.03	972.5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7	22.26		20.64	5.2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80	309.88		302.83	29.8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74	261.39		237.76	47.3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7	152.91		141.13	12.0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30.14		430.14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2.06		52.06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82		2.82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685.30	25,396.72	-	27,006.37	1,075.65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2.23	14,190.09	600.00	8,414.27	12,838.0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3.16	4,111.00	53.10	6,796.84	-1,002.6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43.53	8,560.71	841.67	8,000.00	15,604.2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14.53	3,445.00			5,559.5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65.81	39,633.31		26,504.94	16,894.1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63.56		3,100.00	63.5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68.77		3,700.00	-131.2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6.48	40.81	40.81	300.00	777.2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4.95	1,130.91		160.00	1,615.8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8.40			3,488.40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4,939.09	77,844.16	1,535.58	60,564.45	52,218.8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37,624.39	103,240.88	1,535.58	87,570.82	53,294.45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五、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公司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的交易已完成、海王英特龙已在报告期内如期收到财政补贴和转让 JV 公司 9% 股权的款项、2009 年新设立的枣庄银海已于本报告期内实现了盈利等情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12.26、2010.1.16 公告编号： 2009-062、2010-001	2,600	2010 年 2 月 8 日	1,04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6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6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2,000	2010 年 07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2,000	2010年09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800	2010年6月13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6月	是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4.27 2010.4.17 公告编号： 2009-019 2010-014	800	2009年7月3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3,000	2010年03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4.27 2010.4.17 公告编号： 2009-019 2010-014	2,000	2009年10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2010.4.17 公告编号：2010-014	1,000	2010年11月10日	6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10.4.17 2011.3.25 公告编号： 2010-014 2011-014	5,000	2010年9月2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资产抵押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9.4.17 2010.4.17 公告编号： 2009-014 2010-014	3,000	2009年06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资产抵押担保	1年	是	否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披露日： 2008.4.29 2010.4.17 公告编号： 2008-011 2010-014	12,200	2008年10月15日	3,800	连带责任担保 股权质押担保	3年	否	否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2006.6.6 公告编号：2006-032	13,000	2006年05月24日	8,600	连带责任担保	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7,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8,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3,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9,1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5,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4,5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2010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海王生物严格遵守《通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② 海王生物严格按照《上市规则》、《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王生物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40 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④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王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2006年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或者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1,600万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已达到承诺业绩，无须追送股份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2007年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或者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3,500万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履行完毕	已触及履约条件。海王集团已按承诺提出追送股份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08年6月实施追送股份的方案。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海王集团自2006年4月13日起已申请锁定所持本公司股。截止2010年5月7日解除限售，海王集团已切实履行了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至少转增3股的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若当年触发追加对价安排，则上述转增方案将在追加对价安排完成后实施。	履行完毕	海王集团已向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正在履行。 海王集团 2010年减持公司股份 严格执行了 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2007年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二是于2008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9 年 12 月，公司收购海王集团所持海王食品 75% 股权时，海王集团对海王食品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了收益补偿承诺，具体如下：

若海王食品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值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海王食品收到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海王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与经审计的海王食品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之差额部分计算）。

经审计，海王食品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6.66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28.3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34.99 万元。

除上述有关海王食品的收益补偿承诺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海王集团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其它承诺事项。

八、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并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经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2009 年度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1 个年度。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业务增长、合并报表范围扩大等原因，公司拟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的审计费为

人民币90万元。2010年度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2个年度。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7日及201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稽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局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十、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发生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内容及提供资料
2010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博海证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海王英特龙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2010年03月04日	子公司会议室 子公司仓库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华夏基金、长盛基金、天治基金、大成基金、东吴基金等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2010年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公司商业物流业务开展情况

2010年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2010年7月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海王英特龙基本情况
2010年7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深圳财经生活频道	公司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
2010年11月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物流基本情况

十一、其它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其它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增发H股（外资股）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海王英特龙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王英特龙于2009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增发H股的申请。

报告期内，海王英特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3号），并于2010年11月初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配售工作，配售股份数量18,9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全部为普通股。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9月12日、2009年10月24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10月20日及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发行内资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5次会议、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海王英特龙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与海王英特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海王英特龙成功配售新外资股（H股）等前提下，将本公司所持海

王福药75%股权、海王药业所持海王福药5%股权，共计80%的海王福药股权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43,360万元，海王英特龙以人民币0.8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发行54,200万股新内资股的方式，支付应付本公司及海王药业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海王福药80%股权已于2010年12月过户至海王英特龙名下，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不再直接持有海王福药股权。

报告期后，海王英特龙已于2011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有关向本公司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海王英特龙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根据该名册，本次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发行完54,200万股新内资股后，本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股份总数为118,100万股。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7月17日、8月28日、12月15日及201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后其它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920万股（含13,920万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4,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医药商业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杭州海王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2月18日及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公告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告情况如下：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0 年 1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海王大厦房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9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海王生物：拟转让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长春北斗星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年度报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解除冻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 年 5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海王大厦房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未次明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与“葛兰素史克”合资合同签署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长春北斗星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8月31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8月31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半年度报告	-	2010年8月31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010年8月3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配售新H股进展 情况暨发行配售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0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 阳光业务和渔业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完成新H股配售 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4日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 英特龙向公司增发中次级债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5日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下列备查文件供股东及投资者查询：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张思民

2011 年 3 月 23 日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167 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海王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王生物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郭爱灵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01,692,913.62	467,827,90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4,459.78	125,408.97
应收票据	五、3	118,892,788.03	48,904,669.91
应收账款	五、4	978,057,410.02	700,281,778.45
预付款项	五、5	87,587,714.89	97,375,68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377,411,764.65	267,496,877.04
存货	五、7	494,176,038.97	333,191,8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57,953,089.96	1,915,204,19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170,017.96	359,91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05,796,784.64	377,075,211.1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91,427,988.34	143,251,534.86
固定资产	五、11	412,381,161.83	445,081,383.83
在建工程	五、12	7,670,851.73	9,341,247.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60,871,992.65	155,444,101.73
开发支出	五、14	26,800,204.42	18,428,362.89
商誉	五、15	29,272,758.26	25,443,669.6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453,990.76	1,361,0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7,989,956.20	73,762,25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835,706.79	1,249,548,782.68
资产总计		4,147,788,796.75	3,164,752,97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469,072,900.00	97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495,229,371.19	405,310,094.06
应付账款	五、21	862,645,250.81	635,841,476.13
预收款项	五、22	37,350,212.39	69,340,731.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5,355,975.30	4,755,245.76
应交税费	五、24	26,212,893.78	-12,620,685.28
应付利息	五、25	112,365.00	247,965.00
应付股利	五、26	93,000.00	9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7	217,546,278.74	211,565,60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2,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5,018,077.11	9,327,073.05
流动负债合计		3,180,636,324.32	2,345,460,50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62,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59,606.91	78,22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2,470,000.00	2,628,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29,606.91	126,706,621.69
负债合计		3,245,165,931.23	2,472,167,12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五、32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资本公积	五、33	1,070,317,179.66	1,004,811,196.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22,876,314.86	22,876,314.86
未分配利润	五、35	-1,003,997,353.12	-1,050,665,916.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706,526.40	629,531,979.03
少数股东权益		160,916,339.12	63,053,86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622,865.52	692,585,84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7,788,796.75	3,164,752,97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9,052,353.44	2,710,042,867.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3,999,052,353.44	2,710,042,867.69
二、营业总成本		3,926,214,644.22	2,741,172,956.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3,342,059,619.01	2,243,731,25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10,230,856.91	8,775,382.21
销售费用	五、38	272,644,353.44	237,860,650.69
管理费用	五、39	207,636,501.36	166,296,315.61
财务费用	五、40	85,308,462.73	65,849,281.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8,334,850.77	18,660,07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050.81	3,18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816,736.37	-6,691,64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15,128,483.54	-6,233,21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63,496.40	-37,818,551.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0,594,566.30	35,986,469.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6,541,183.89	1,782,37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5	3,469,493.85	691,62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16,878.81	-3,614,458.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2,440,668.71	-4,225,80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76,210.10	611,34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8,563.75	14,158,967.10
少数股东损益		8,607,646.35	-13,547,624.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0715	0.02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0715	0.02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233,345.77	228,116.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42,864.33	839,45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5,217.98	14,387,08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7,646.35	-13,547,62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128,959.43	3,224,967,4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405.64	7,596,44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	961,838,606.97	1,476,495,4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700,972.04	4,709,059,3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878,126.48	2,638,807,34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59,527.22	108,414,2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85,874.33	122,478,93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	1,221,520,699.55	1,633,014,7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744,227.58	4,502,715,2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744.46	206,344,07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94,909.64	1,699,33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24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384.60	34,923,92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1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21,294.24	37,146,5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57,839.21	130,032,7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8,661.82	30,965,17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0,000.00	141,328,170.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	60,874,82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1,322.31	302,326,09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0,028.07	-265,179,5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46,681.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46,681.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872,900.00	2,359,632,302.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15,02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19,581.18	2,890,847,3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7,400,000.00	1,816,381,18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64,626.60	76,491,55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66,000.00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	196,603,248.74	871,517,55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867,875.34	2,764,390,2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51,705.84	126,457,03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7,372.47	4,61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21,049.76	67,626,1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1,242.59	119,605,10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2,292.35	187,231,24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22,876,314.86	-1,050,665,916.87		63,053,868.90	692,585,8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22,876,314.86	-1,050,665,916.87		63,053,868.90	692,585,84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05,983.62			46,668,563.75		97,862,470.22	210,037,017.59
（一）净利润					46,668,563.75		8,607,646.35	55,276,21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3,345.77						-233,345.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345.77			46,668,563.75		8,607,646.35	55,042,864.3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5,739,329.39					94,920,823.87	160,660,153.26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94,920,823.87	94,920,823.8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65,739,329.39						65,739,329.39
（四）本年利润分配							-5,666,000.00	-5,66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66,000.00	-5,666,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070,317,179.66		22,876,314.86	-1,003,997,353.12		160,916,339.12	902,622,865.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924,137,117.71		22,876,314.86	-896,327,330.71		77,590,750.56	780,787,23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30,850,745.07			-168,497,553.26			62,353,191.81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1,154,987,862.78		22,876,314.86	-1,064,824,883.97		77,590,750.56	843,140,42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176,666.74			14,158,967.10		-14,536,881.66	-150,554,581.30
（一）净利润					14,158,967.10		-13,547,624.28	611,34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8,116.07						228,116.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116.07			14,158,967.10		-13,547,624.28	839,458.8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404,782.81	-	-	-	-	2,910,742.62	-147,494,040.19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0,404,782.81					2,910,742.62	-147,494,040.19
（四）本年利润分配							-3,900,000.00	-3,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	-3,9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1,004,811,196.04		22,876,314.86	-1,050,665,916.87		63,053,868.90	692,585,847.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67,090.40	18,232,70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509,8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560,046,912.46	447,719,486.7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0,423,802.86	465,952,19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68,101,108.23	475,019,159.48
投资性房地产		115,960,032.74	65,442,506.89
固定资产		192,754.23	197,192.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7,605.56	7,133,45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8,190.35	34,194,4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459,691.11	581,986,764.30
资产总计		1,239,883,493.97	1,047,938,95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448.60	24,46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799,126.27	57,345,46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834,574.87	457,369,92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686,754,574.87	458,969,9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资本公积		897,168,361.30	897,168,361.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6,314.86	22,876,314.86
未分配利润		-1,019,426,142.06	-983,586,031.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128,919.10	588,969,02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883,493.97	1,047,938,95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4,171,261.85	3,197,363.94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4,243,514.03	1,774,83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61.28	1,56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144,234.31	11,166,477.54
财务费用		14,951,013.59	17,334,095.61
资产减值损失		3,085,615.40	677,81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4	19,694,721.62	11,93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3,655.14	-15,827,416.73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00	1,8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3,855.14	-13,997,416.73
减：所得税费用		15,566,255.15	-17,414,38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0,110.29	3,416,972.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40,110.29	3,416,97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1,261.85	3,197,3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6,573.96	1,072,845,18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7,835.81	1,076,042,54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5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3,154.31	1,987,7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075.67	978,27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87,135.40	959,039,2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98,325.26	962,005,2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0,489.45	114,037,32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33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1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000.00	1,499,33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65,080.00	55,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1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1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7,198.49	166,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1,198.49	-165,100,66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0	8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00,000.00	8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0	759,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3,927.69	22,464,67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13,927.69	781,924,6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86,072.31	58,075,32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4,384.37	7,011,9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2,706.03	11,220,7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7,090.40	18,232,706.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22,876,314.86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22,876,314.86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840,110.29		-35,840,110.29
（一）净利润					-35,840,110.29		-35,840,11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40,110.29		-35,840,110.2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22,876,314.86	-1,019,426,142.06		553,128,919.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935,305,459.10		22,876,314.86	-987,003,003.89		623,689,15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2,510,385.00	935,305,459.10		22,876,314.86	-987,003,003.89		623,689,15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137,097.80			3,416,972.12		-34,720,125.68
（一）净利润		-			3,416,972.12		3,416,972.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416,972.12		3,416,972.1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8,137,097.80					-38,137,097.8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137,097.80					-38,137,097.80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2,510,385.00	897,168,361.30		22,876,314.86	-983,586,031.77		588,969,02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2年12月13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深南府复(1992)118号文批准成立。1996年7月25日,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证办复(1996)68号文批准,进行公众股份公司改组。1997年4月16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拟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5,730万元。1998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1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0万股,并于1998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新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40万元。1999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199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的股东会决议,共计转增股本7,64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80万元。200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214号文件批准,增发普通股A股6,900万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180万元。2001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1年底股份总数22,1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股本11,09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70万元。2006年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本公司当时的流通股股本16,0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85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500.8万元。

2007年6月19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原有流通股股本47,50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250.24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1,751.04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王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提案》以 2008 年 6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注册资本 3,50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5,251.04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55,60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 27.6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9015；法人代表：张思民。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 1 栋。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的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主要产品为博宁、唑来膦酸、奥沙利铂、银可络、银得菲、泰瑞宁、阿昔洛韦片、抒瑞、洛沃克、格列齐特、吡格列酮、干扰素、白介素、葡萄糖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复方甘草片（合剂）、小儿止咳糖浆、新福菌素针、鼻渊胶囊、胜红清热胶囊、苋菜黄连素胶囊、海菊颗粒、海王金樽、海王牛初乳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无。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的核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初始折算交易相应采用相一致的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存在的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 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

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部分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年以上	100.00%

C、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D、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C、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2.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10%	3%-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19%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

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业务软件	5 年
商标权	10 年
其他	10 年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

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17.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19. 资产减值准备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效益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 企业合并；
-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 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费）项

1.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加工收入	17%、13%、6%、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房产税	房屋原值扣除 30%	1.2%
	出租收入	12%、4.8%

其他税费（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堤围费、防洪费等）按照各公司所在地税（费）率依法缴纳。

（1）中药材增值税税率为13%，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6%，计生用品增值税税率为0%；

（2）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及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在深圳注册的公司和子公司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3）在深圳注册的公司 2010 年 1-11 月城建税税率为 1%；

（4）子公司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收入的房产税税率为4.8%。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1）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自2009年度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与浙江省国税局颁布的“浙科发高（2010）183号”文件，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所得税税率15%，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本公司及注册于深圳经济特区的其他子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9年-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20%、22%、24%、25%。

（4）根据闽地税政二减备字〔2010〕003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输液新药产业化配套软塑输液生产线GMP改造项目购置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可抵免企业所得税余额105,648.61元在2010年度抵免完毕（2009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2,033,330.67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	医药制造	6,000.00	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乳制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它食品，经营海王集团及其各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产品有海王金樽系列产品、海王牛初乳系列产品、婴幼儿营养产品等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	医药商业	3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郑州	医药商业	5,000.00	中成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类别：药品。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杭州	医药商业	5,000.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一类），日用化妆品等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香港	医药商业	USD14.00	药品销售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	医药投资	13,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杭州	实业投资	2,000.00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青岛	医药商业	1,00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烟台	医药商业	10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潍坊	软件开发	5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揽网络工程；网页制作；计算机硬件销售等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间接控股	潍坊	管理服务	5.00	行业管理服务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潍坊	医药制造	200.00	生产中药饮片（不含毒性饮片）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潍坊	房地产开发	2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孝感	医药商业	2,600.00	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制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医疗器械（限一类）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泰州	医药商业	100.00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加纳	商业	USD2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续一

子公司 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100.00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		51.00	51.00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5.00		100.00	100.00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80.00		80.00	80.00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USD20.00		100.00	100.00

续二

子公司全称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是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是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4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是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是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88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	医药制造	11,360.00	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生产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	医药制造	7,000.00	海产品系列的保健滋补食品及饮料等, 药物片剂、胶囊剂、冲剂、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水等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三亚	医药制造	500.00	海洋生物的养殖加工、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等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杭州	医药制造	5,000.00	口服液、软胶囊生产; 软胶囊食品生产、销售;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	医药制造	16,520.00	生产经营药物片剂、颗粒剂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	食品批发	1,944.84	定型包装食品批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杭州	医药制造	50.00	软胶囊食品生产加工; 销售: 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续一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9.76		70.38	70.38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100.00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16,520.00		100.00	100.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944.84		100.00	100.00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续二

子公司全称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3.69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是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是			
杭州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州	医药制造	3,000.00	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州	医药商业	3,00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州	医药制造	1,000.00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茶剂、丸剂、糖浆剂、口服剂、擦剂、酞剂、酒剂（口服、外用）、膜剂；生产销售：蜂乳胶囊、含片、山楂冲剂、胖大海冲剂。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潍坊	医药商业	6,925.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枣庄	医药商业	2,60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合肥	医药商业	3,006.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威海	医药商业	3,00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南阳	医药商业	3,450.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续一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80.00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4,155.00		60.00	60.00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100.00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239.47		74.50	74.50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95.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549.90		73.91	73.91

续二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是	2,888.10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是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是	925.19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701.71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是	139.92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是	902.10		

2.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74.50%	27,518,234.84	69,565.61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95.00%	27,983,128.64	-516,871.36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73.91%	34,580,533.11	80,533.11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80.00%	25,044,072.60	-955,927.40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00.00%	988,078.63	-11,921.37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00.00%	978,176.24	-337,823.76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353,941.28	-601,588.14

4.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无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904,088.66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925,000.00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	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0 年度，上期指 2009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56,389.80
其中：人民币			155,065.26
美元	200.00	6.6227	1,324.54
银行存款			429,995,902.55
其中：人民币			289,758,310.15
美元	71,343.30	6.6227	472,485.30
港币	164,255,620.05	0.8509	139,765,107.10
其他货币资金			471,540,621.27

项目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			471,540,621.27
合 计			901,692,913.62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440,577.00
其中：人民币			435,123.75
港币	4,595.84	0.8805	4,046.64
美元	206.00	6.8282	1,406.61
银行存款			186,790,665.59
其中：人民币			186,575,931.61
港币	177,017.18	0.8805	155,863.63
美元	8,621.65	6.8282	58,870.35
其他货币资金			280,596,658.24
其中：人民币			280,596,658.24
合 计			467,827,900.83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92.74%，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获取资金及贷款增加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3：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459.78	125,408.97
其中：嘉实债券基金	134,459.78	125,408.97
合 计	134,459.78	125,408.97

注：期末余额中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7,888,897.78	48,904,669.91
商业承兑汇票	41,003,890.25	-
合计	118,892,788.03	48,904,669.91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 年末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 5 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0.08.30	2011.02.28	4,000,000.00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0.07.27	2011.01.27	2,000,000.00	
枣庄旭瑞建材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2,000,000.00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8	2,000,000.00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15	2011.04.14	1,500,000.00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43.1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22,452,317.81	100.00	144,394,907.79	12.86
组合小计	1,122,452,317.81	100.00	144,394,907.79	1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22,452,317.81	100.00	144,394,907.79	12.86

续表一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40,325,789.98	100.00	140,044,011.53	16.67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840,325,789.98	100.00	140,044,011.53	1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40,325,789.98	100.00	140,044,011.53	16.67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9,732,047.54	84.61	-
1 至 2 年	9,169,638.81	0.81	916,963.88
2 至 3 年	25,090,859.46	2.24	5,018,171.91
3 年以上	138,459,772.00	12.34	138,459,772.00
合计	1,122,452,317.81	100.00	144,394,907.79

续表一

账龄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2,855,472.01	78.88	-
1 至 2 年	31,300,830.28	3.72	3,130,083.03
2 至 3 年	11,569,448.99	1.38	2,313,889.80
3 年以上	134,600,038.70	16.02	134,600,038.70
合计	840,325,789.98	100.00	140,044,011.5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滕州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客户	106,004,147.47	1 年以内	9.44
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心医院	非关联客户	61,915,556.69	1 年以内	5.52
潍坊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客户	49,087,742.96	1 年以内	4.37
青州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客户	31,408,983.41	1 年以内	2.80
诸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客户	24,303,633.83	1 年以内	2.17
合计		272,720,064.36		24.30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33.5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所致。

(5) 期末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

(6) 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六、5.(9)。

(7)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药品配送分公司	货款	87,689.71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东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74,989.14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湖州吴兴宝芝林	货款	61,017.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南京医药盐都有限公司	货款	49,272.01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青岛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	货款	44,852.39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浙江温州医药商业集团瓯海区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2,388.84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厦门钜翔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1,354.5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648.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青岛莱西中医院	货款	22,892.59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福建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256.5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浙江省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314.5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福建省永春县医药公司	货款	16,915.3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6,717.95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6,416.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龙岩市金太阳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932.36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舟山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14,631.5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青岛市四方区医院	货款	14,112.23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福建省厦门医药采购供应站	货款	13,113.37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福建省湄洲湾北岸医药公司	货款	12,361.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北京同仁堂烟台有限公司	货款	10,559.59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8,874.32	账龄长，难以收回	是
其他 66 家单位	货款	192,840.17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合计		806,148.97		

(8)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见本附注六、5.(6)。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729,093.18	97.88	94,610,871.41	97.1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430,553.30	0.49	480,033.00	0.49
2 至 3 年	628,119.51	0.72	46,278.25	0.05
3 年以上	799,948.90	0.91	2,238,505.18	2.30
合计	87,587,714.89	100.00	97,375,687.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0,270.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货款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5,300.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货款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072.3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货款
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804.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货款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736.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货款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4) 期末余额中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无。

6.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91,490,043.84	100.00	114,078,279.19	23.21
组合小计	491,490,043.84	100.00	114,078,279.19	2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91,490,043.84	100.00	114,078,279.19	23.21

续表一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979,420.71	25.36	3,181,742.40	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	285,502,615.47	74.64	111,803,416.74	39.16
组合小计	285,502,615.47	74.64	111,803,416.74	39.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82,482,036.18	100.00	114,985,159.14	39.16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3,868,959.27	74.03	-
1 至 2 年	10,807,038.41	2.20	1,080,703.84
2 至 3 年	4,770,588.89	0.97	954,118.08
3 年以上	112,043,457.27	22.80	112,043,457.27
合计	491,490,043.84	100.00	114,078,279.19

续表

账龄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38,077.53	53.78	-
1 至 2 年	13,816,607.68	4.84	1,381,660.77
2 至 3 年	9,657,717.86	3.38	1,931,543.57
3 年以上	108,490,212.40	38.00	108,490,212.40
合计	285,502,615.47	100.00	111,803,416.7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4,374.60	3 年以上	11.17
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山东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2,724.65	1 年以内	7.65
潍坊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2.44
潍坊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03
合计		164,487,099.25		33.4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28.50%，主要系本期支付南阳市

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山东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5) 期末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5.(9)。

(7)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州市企业托管公司	福药制药前身无法核实的长期往来款项	600,0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25,0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天水万联制药设备厂	押金	40,0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14,000.00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合计		1,079,000.00		

(8)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无。

7. 存货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7,159,743.86	-	444,157.37	36,715,586.49
库存商品	389,975,856.80	-	1,969,647.10	388,006,209.70
在产品	19,321,186.25	-	-	19,321,186.25
包装物	12,977,227.41	-	-	12,977,227.41
低值易耗品	1,852,957.15	-	35,216.89	1,817,740.26
辅助材料	2,619,749.75	-	1,525,214.13	1,094,535.62
委托加工产品	5,016,584.66	-	-	5,016,584.66
发出商品	28,749,850.54	-	-	28,749,850.54
其他	477,118.04	-	-	477,118.04
合计	498,150,274.46	-	3,974,235.49	494,176,038.97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1,333,335.74	-	444,157.37	30,889,178.37

项目	期初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251,080,941.27	-	324,961.61	250,755,979.66
在产品	18,166,192.86	-	-	18,166,192.86
包装物	5,540,323.98	-	-	5,540,323.98
低值易耗品	1,834,666.25	-	2,878.15	1,831,788.10
辅助材料	2,569,640.08	-	1,525,214.13	1,044,425.95
委托加工产品	325,908.98	-	-	325,908.98
发出商品	23,341,433.54	-	-	23,341,433.54
其他	1,296,638.82	-	-	1,296,638.82
合计	335,489,081.52	-	2,297,211.26	333,191,870.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 账面余额
		计提数	其他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	
原材料	444,157.37	-	-	-	-	-	444,157.37
库存商品	324,961.61	1,869,754.66	-	225,069.17	-	-	1,969,647.10
低值易耗品	2,878.15	-	32,338.74	-	-	-	35,216.89
辅助材料	1,525,214.13	-	-	-	-	-	1,525,214.13
合计	2,297,211.26	1,869,754.66	32,338.74	225,069.17	-	-	3,974,235.4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依据: 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48.48%,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子公司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股票、基金等)	4,170,017.96	359,916.16
其他	-	-
合计	4,170,017.96	359,916.16

注: 期末由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海王生物可流通股份 21,184 股,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ST 深泰限售股份 473,103 股, 该限售股将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可上市流通。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总体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92,692.50	77,192,692.50	-	77,192,692.50
中关村百校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 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4,225,591.13	-325,211.57	3,900,379.56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山东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11,000.00	211,000.00	-	211,000.00
山东华源长富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800.00	300,800.00	-	300,800.00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20,000.00	2,620,000.00	-	2,620,000.00
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 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8,315,580.00	341,399,620.06	-66,013,214.98	275,386,405.08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深圳市生医联盟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495,200,072.50	462,449,703.69	-66,278,426.55	396,171,277.1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累计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7,192,692.50	-	-
中关村百校信息有限公司	8.93%	8.93%	-	5,000,000.00	5,000,000.00	-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 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50%	7.50%	-	-	-	-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	-	-	-
山东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	-	211,000.00	-	-
山东华源长富医药有限公司	8%	8%	-	150,800.00	-	-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	-	-	2,62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累计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00%	50.00%	根据《合营合同》,海王英特龙与合资外方系共同控制关系	-	-	-
杭州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	-	-	-
深圳市生医联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	-	-	-
合计				90,374,492.50	5,000,000.00	

注：期末，本公司对中关村百校信息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判断，认为存在减值迹象，按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5,000,000.0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深圳	ANTONYY.BLANC	医药制造	USD7,833 万元	68375216-3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联企业	深圳	仇慎谦	投资兴办实业	RMB11,800 万元	10330930-2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内联企业	潍坊	陶秀荣	医药商业	RMB 20,000 万元	78611725-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00%	5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7385826.96	1,466,615.22	475,919,211.74	1,709.40	-45,479,531.78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1,941,003.54	34,241,003.54	47,700,000.00	-	-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56,569,655.15	207,403,078.63	49,166,576.52	122,050,178.81	-1,626,057.85

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期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无。

(4) 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无。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815,989.23	54,514,060.61		220,330,049.84
1.房屋、建筑物	129,355,668.35	54,514,060.61		183,869,728.96
2.土地使用权	36,460,320.88	-	-	36,460,320.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2,564,454.37	6,337,607.13	-	28,902,061.50
1.房屋、建筑物	19,601,480.16	5,542,058.97	-	25,143,539.13
2.土地使用权	2,962,974.21	795,548.16	-	3,758,522.3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251,534.86			191,427,988.34
1.房屋、建筑物	109,754,188.19	-	-	158,726,189.83
2.土地使用权	33,497,346.67	-	-	32,701,798.5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251,534.86			191,427,988.34
1.房屋、建筑物	109,754,188.19	-	-	158,726,189.83
2.土地使用权	33,497,346.67	-	-	32,701,798.51

(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6,337,607.13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本期增加 54,514,060.61 元，系本公司购入海王集团房产并用于出租。

(4)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投资性房地产：无。

11. 固定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082,222.98	35,684,454.59		47,149,629.55	769,617,048.02
房屋建筑物	448,986,868.78	11,527,805.73		25,764,199.27	434,750,475.24
机器设备	245,515,948.83	10,303,623.13		19,281,281.21	236,538,290.75
运输工具	29,379,119.17	4,662,943.98		838,279.62	33,203,783.53
电子设备	29,591,875.75	5,185,685.28		1,146,205.48	33,631,355.55
其他设备	27,608,410.45	4,004,396.47		119,663.97	31,493,142.9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151,908.88	16,015.90	36,922,579.98	15,703,548.84	356,386,955.92
房屋建筑物	135,438,961.49		15,670,039.29	3,846,757.61	147,262,243.17
机器设备	137,226,712.76		14,801,477.55	10,030,294.88	141,997,895.43
运输工具	22,565,834.13		1,583,627.62	729,646.84	23,419,814.91
电子设备	20,377,812.64	16,015.90	2,914,161.41	1,021,655.87	22,286,334.08
其他设备	19,542,587.86		1,953,274.11	75,193.64	21,420,66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5,930,314.10				413,230,092.10
房屋建筑物	313,547,907.29				287,488,232.07
机器设备	108,289,236.07				94,540,395.32
运输工具	6,813,285.04				9,783,968.62
电子设备	9,214,063.11				11,345,021.47
其他设备	8,065,822.59				10,072,47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48,930.27				848,930.27
房屋建筑物	721,641.09				721,641.09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127,289.18				127,289.18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081,383.83				412,381,161.83
房屋建筑物	312,826,266.20				286,766,590.98
机器设备	108,289,236.07				94,540,395.32
运输工具	6,813,285.04				9,783,968.62
电子设备	9,086,773.93				11,217,732.29
其他设备	8,065,822.59				10,072,474.62

(2) 本期新增累计折旧 16,015.90 元，系公司收购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并入购买日前的累计折旧。本期折旧计提额为 36,922,579.98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928,337.21 元。

(4) 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及折旧，主要是本公司转让长春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引起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37,286,115.86 元，累计折旧减少 9,309,529.00 元。其余减少系公司正常处理或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5) 本期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

(7)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8)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9)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六、5.(6)。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王药业科研楼	4,214,435.84	-	4,214,435.84
海王药业二楼包装车间改造	104,888.00	-	104,888.00
海王药业肿瘤车间	148,600.00	-	148,600.00
海王药业三楼冻干车间改造	293,540.81	-	293,540.81
海王药业区域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577,777.79	-	577,777.79
福药制药临时用地工业仓储用房	91,630.29	-	91,630.29
杭州海王生物建造新软胶囊车间	468,000.00	-	468,000.00
山东银河自动化分拣设备改造	944,534.00	-	944,534.00
泰州海王建筑安装	568,011.00	-	568,011.00
枣庄银海临时用地工业仓储用房	193,434.00	-	193,434.00
其他	66,000.00	-	66,000.00
合计	7,670,851.73	-	7,670,851.73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王药业科研楼	4,063,306.24	-	4,063,306.24
海王药业二楼包装车间改造	212,404.10	-	212,404.10
海王药业肿瘤车间	82,000.00	-	82,000.00
海王药业三楼冻干车间改造	55,200.00	-	55,200.00
干扰素针剂 GMP 复查改造	1,716,070.00	-	1,716,070.00
研发工程改造	3,054,636.92	-	3,054,636.92
其他	157,630.29	-	157,630.29
合计	9,341,247.55	-	9,341,247.5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其中: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干扰素针剂 GMP 复查改造	1,716,070.00	-	-	-	1,716,070.00	-
研发工程改造	3,054,636.92	-	-	-	3,054,636.92	-
海王药业科研楼	4,063,306.24	-	151,129.60	-	-	-

续表

项目 (续)	期末数	工程预算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备注
干扰素针剂 GMP 复查改造	-	-	-	自筹	
研发工程改造	-	-	-	-	
海王药业科研楼	4,214,435.84	6,000,000.00	70%	自筹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621,424.59	20,991,993.91	8,359,862.28	211,253,556.22
土地使用权	153,177,246.61	20,330,151.66	7,242,331.97	166,265,066.30
专有技术	30,806,963.83	41,666.67	538,081.56	30,310,548.94
非专利技术	10,864,666.68	-	-	10,864,666.68
软件	3,348,899.47	620,175.58	579,448.75	3,389,626.30
商标权	349,748.00	-	-	349,748.00
其他	73,900.00	-	-	73,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91,130.62	9,457,846.39	1,867,413.44	50,381,563.57
土地使用权	11,839,003.06	5,168,623.41	1,308,346.76	15,699,279.7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有技术	19,396,309.16	2,977,307.52	267,733.27	22,105,883.41
非专利技术	10,169,954.73	560,521.16	-	10,730,475.89
软件	1,331,879.92	709,018.30	291,333.41	1,749,564.81
商标权	41,118.00	7,476.00	-	48,594.00
其他	12,865.75	34,900.00	-	47,765.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830,293.97	-	-	160,871,992.65
土地使用权	141,338,243.55	-	-	150,565,786.59
专有技术	11,410,654.67	-	-	8,204,665.53
非专利技术	694,711.95	-	-	134,190.79
软件	2,017,019.55	-	-	1,640,061.49
商标权	308,630.00	-	-	301,154.00
其他	61,034.25	-	-	26,13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6,192.24	-	386,192.24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有技术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386,192.24	-	386,192.24	-
商标权	-	-	-	-
其他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444,101.73	-	-	160,871,992.65
土地使用权	141,338,243.55	-	-	150,565,786.59
专有技术	11,410,654.67	-	-	8,204,665.53
非专利技术	694,711.95	-	-	134,190.79
软件	1,630,827.31	-	-	1,640,061.49
商标权	308,630.00	-	-	301,154.00
其他	61,034.25	-	-	26,134.25

(2) 本期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购入；本期减少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主要系转让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3) 本期摊销金额为 9,457,846.39 元。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六、5.(6)。

14.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海王药业替吉奥片研发	2,159,954.19	862,847.18	-	-	3,022,801.37
海王药业重组 a1-胸腺肽研发	419,698.48	194,792.57	-	-	614,491.05
海王药业 NAT-A05 鸢尾研发	213,047.23	-	-	-	213,047.23
海王药业多西他赛研发	1,950.00	43,491.94	-	-	45,441.94
海王药业培美曲塞二钠研发	2,208,463.65	1,609,738.66	-	-	3,818,202.31
海王药业 NAT-A08 蔗蜡研发	329,836.85	-	-	-	329,836.85
海王药业 NATA07(海参)研发	3,418,600.61	1,760,267.10	-	-	5,178,867.71
海王药业帕诺司琼研发	689,422.59	1,716,210.34	-	-	2,405,632.93
海王药业虎杖苷研发	3,004,249.33	491,693.27	-	-	3,495,942.60
海王药业雷替曲塞研发	2,869,071.19	-	-	-	2,869,071.19
海王药业艾纳香研发	535,659.65	1,015,211.99	-	-	1,550,871.64
海王药业商业软件研发	640,000.00	-	-	-	640,000.00
海王药业净固痔疮方 (F01) 研发	203,710.52	97,584.79	-	-	301,295.31
海王药业苍术研发	761,202.95	162,112.49	-	-	923,315.44
海王英特龙干扰素乳膏研发	600,312.57	-	-	-	600,312.57
海王英特龙干扰素含片研发	230,127.64	-	-	-	230,127.64
海王英特龙白介素水针研发	59,919.50	-	-	-	59,919.50
海王英特龙亚单位流感疫苗研发	10,047.30	-	-	-	10,047.30
海王英特龙胸腺肽项目研发	-	417,891.20	-	-	417,891.20
海王英特龙其他研发	73,088.64	-	-	-	73,088.64
合计	18,428,362.89	8,371,841.53	-	-	26,800,204.42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4,278,449.47	-	-	24,278,449.47	-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405,220.13	-	-	405,220.13	-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760,000.00	-	-	760,000.00	-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	1,904,088.66	-	1,904,088.66	-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	1,925,000.00	-	1,925,000.00	-
合计	25,443,669.60	3,829,088.66	-	29,272,758.26	-

注 1：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19。

注 2：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

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购买日商誉	期末余额
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1,918,673.00	20,014,584.34	1,904,088.66	1,904,088.66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7,075,000.00	1,925,000.00	1,925,000.00
合计	50,918,673.00	47,089,584.34	3,829,088.66	3,829,088.66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装修、维修费用	1,361,096.86	2,292,681.71	199,787.81	-	3,453,990.76
合计	1,361,096.86	2,292,681.71	199,787.81	-	3,453,990.7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2,414,516.51	32,773,682.91
可抵扣亏损	15,549,892.13	40,988,575.10
其他	25,547.56	-
小计	47,989,956.20	73,762,25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606.91	78,221.69
小计	59,606.91	78,221.69

(2) 引起暂时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7,154,172.33
可抵扣亏损	62,199,568.52
其他	170,317.08
小计	199,524,057.93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8,362.13
小计	248,362.1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34.94%，主要系本期以实现净利润弥补可抵扣亏损所致。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55,029,170.67	8,110,163.05	3,639,000.00	6,419,997.77	1,885,148.97	258,473,186.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97,211.26	1,869,754.66	32,338.74	225,069.17	-	3,974,235.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5,374,492.50	5,000,000.00		-	-	90,374,492.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8,930.27	-		-	-	848,930.27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6,192.24	-		-	386,192.24	-
合计	343,935,996.94	14,979,917.71	3,671,338.74	6,645,066.94	2,271,341.21	353,670,845.24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13,400,000.00	466,100,000.00
保证借款	660,672,900.00	368,0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137,500,000.00
合计	1,469,072,900.00	971,600,000.00

注：部分借款同时附有多项担保条件。

(2)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中心区支行	2011-2-4	180,000,000.00	5.31%	保证+抵押
浦发银河深圳分行	2011-6-29	95,000,000.00	5.36%	质押+保证
光大银行福田支行	2011-3-11	20,000,000.00	5.31%	保证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11-2-11	200,000,000.00	4.65%	抵押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011-9-19	100,000,000.00	5.31%	保证+抵押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2011-1-4	60,000,000.00	5.31%	保证
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	2011-4-11	100,000,000.00	5.31%	抵押
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	2011-4-20	349,672,900.00	贴现日保理商适用的 贴现利率	保证
中国建行潍州支行	2011-11-01	40,000,000.00	5.56%	保证+质押
中国建行潍州支行	2011-10-14	30,000,000.00	5.56%	保证+质押
中国建行潍州支行	2011-12-31	6,400,000.00	5.5705%	保证+抵押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渤海银行济南支行	2011-1-27	30,000,000.00	5.31%	保证
中信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1-3-8	50,000,000.00	5.841%	保证
潍坊银行东园支行	2011-3-22	30,000,000.00	6.90%	保证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11-8-12	20,000,000.00	5.31%	保证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11-7-16	20,000,000.00	5.3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	2011-07-27	28,000,000.00	4.779%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	2011-08-09	29,000,000.00	4.779%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	2011-09-29	20,000,000.00	4.779%	保证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11-07-19	5,000,000.00	5.31%	保证
杭州银行浣纱支行	2011-9-1	50,000,000.00	5.31%	抵押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1-11-10	6,000,000.00	6.6375%	保证
合计		1,469,072,900.00		

(3) 本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51.20%，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4) 借款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六、5.(6)。

(5)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0. 应付票据

(1) 按类别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5,063,638.59	405,079,010.37
商业承兑汇票	165,732.60	231,083.69
合计	495,229,371.19	405,310,094.06

(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95,229,371.19 元。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2.19%，主要系购买货物增加同时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总体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862,645,250.81	635,841,476.13
合计	862,645,250.81	635,841,476.1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	1年以上未结算原因
安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7,080,395.53	3,063,179.13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4,621.88	1,571,424.24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山东荣博医药有限公司	1,965,140.37	1,233,883.25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山东鑫伟力药品有限公司	4,924,655.80	1,646,773.31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滨州市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2,603,621.84	1,199,356.56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3) 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4)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无。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5.67%，主要系购买货物增加且结算手续尚未办妥所致。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总体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7,350,212.39	69,340,731.09
其中：1年以上	5,302,040.25	8,367,892.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无。

(3) 期末预收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4)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六、5. (9)。

(5)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46.14%，主要系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减少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643.03	113,054,736.41	112,040,138.07	4,819,241.37
2、职工福利费	32,313.98	6,207,263.34	6,120,228.55	119,348.77
3、社会保险费	3,175.20	19,771,401.40	19,774,576.6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0.40	4,858,119.16	4,858,799.56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8.00	13,453,016.18	13,455,284.18	-
(3) 年金缴费		400.00	400.00	-
(4) 失业保险费	113.40	684,380.44	684,493.84	-
(5) 工伤保险费	79.38	336,889.72	336,969.10	-
(6) 生育保险费	34.02	438,595.90	438,629.92	-
4、住房公积金	209,136.30	1,683,652.47	1,721,165.01	171,623.76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485.41	466,435.41	909,030.53	167,890.29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辞退福利	66,701.52	-	14,061.52	52,640.00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其他	66,701.52	-	14,061.52	52,640.00
8、其他	28,790.32	93,659.44	97,218.65	25,231.1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755,245.76			5,355,975.30

注：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余额，2011年1-2月已发放部分，预计2011年3月全部发放完毕。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670,772.68	-22,668,744.89
营业税	1,100,150.71	567,824.55
土地增值税	2,089.53	2,089.53
企业所得税	13,952,685.83	5,663,74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794.67	291,968.97
房产税	247,446.70	358,249.20
土地使用税	326,986.88	616,629.36
个人所得税	3,099,136.17	2,011,799.83
其他税金	161,258.89	6,072.00
教育费附加	147,278.01	173,496.86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堤围费等	147,293.71	56,462.76
其他	-	299,717.86
合计	26,212,893.78	-12,620,685.28

注：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9,339,517.57元，主要系本期将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纳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288,937.14元，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及股权转让收益增加所致。

2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365.00	194,86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3,100.00
合计	112,365.00	247,965.00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陈秀春	30,000.00	30,000.00	山东海王股东尚未领取
邹书茂	15,000.00	15,000.00	山东海王股东尚未领取
张海滨	30,000.00	30,000.00	山东海王股东尚未领取
刘广文	18,000.00	18,000.00	山东海王股东尚未领取
合计	93,000.00	93,000.00	

2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总体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17,546,278.74	211,565,606.55
其中：1年以上	12,467,893.56	10,632,842.45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潍坊市人民医院	往来款	31,016,311.20	14.26%
潍坊市中医医院	往来款	20,000,000.00	9.19%
诸城市人民医院	往来款	20,000,000.00	9.1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往来款	13,102,275.00	6.02%
青州市人民医院	往来款	10,000,000.00	4.60%
合计		94,118,586.20	43.26%

(3)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873.07	9,085,763.92

(4) 期末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5)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集中采购部）	9,378,221.80	8,971,407.80	战时药品储备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4,000,000.00	-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62,000,000.00	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本币	外币	本币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2008.10.15	2011.8.14	RMB	5.94%	-	38,000,000.00	-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6.05.24	2014.05.23	RMB	以基准利率浮动	-	24,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50,000,000.00

(3) 借款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3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费用	5,018,077.11	6,222,519.00
卫生发展基金	-	1,200,484.31
其他	-	1,904,069.74
合计	5,018,077.11	9,327,073.05

30. 长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贷款银行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62,000,000.00	124,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124,000,000.00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将下一年度需偿还部分6,200万元重分类于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 银行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 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 币	本 币	外 币	本 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 分行	2006.05.24	2014.05.23	RMB	以基准利 率浮动		62,000,000.00		86,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 市民中心支行	2008.10.15	2011.08.14	RMB	5.94%		-		38,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124,000,000.00

注 1：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 13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海王英特龙亚单位流感疫苗生产基地建设，贷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浮动，贷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86,000,000.00 元。贷款条件为：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和海王英特龙总经理柴向东以所持海王英特龙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王英特龙以该贷款项目下的收益权提供质押。

注 2：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签订 98,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本年贷款年利率为 5.94%，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由本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本公司所持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8,000,000.00 元，将于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数
海王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补助	1,600,000.00	900,000.00	580,000.00	1,920,000.00
替米沙坦原料药及其片剂的 研究与开发补助	370,000.00	-	370,000.00	-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研究与 开发补助	450,000.00	-	-	450,000.00
替吉奥片的研究与开发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微藻生物实验室经费补助	44,400.00	-	44,400.00	-
牡蛎肉除重金属项目补助	40,000.00	-	40,000.00	-
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	24,000.00	-	24,000.00	-
合计	2,628,400.00	900,000.00	1,058,400.00	2,47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本期转销，系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2. 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其他变动	
一、限售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2,296,500.00	-	-	-212,296,500.00	-212,296,5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948,550.00	-	-	-2,648.00	-2,648.00
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13,245,050.00	-	-	-212,299,148.00	-212,299,148.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39,265,335.00	-	-	212,299,148.00	212,299,148.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39,265,335.00	-	-	212,299,148.00	212,299,148.00
股份总数	652,510,385.00	-	-	-	652,510,385.00

注 1：期初境内法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212,296,500.00 股，为第一大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10 年 5 月 7 日，该部分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99.86%，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55,6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本公司 177,296,500 股提供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7%。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917,346,294.80	-	-	917,346,294.80
2、其他资本公积	54,981,419.79	65,739,329.39	233,345.77	120,487,403.41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2,483,481.45	-	-	32,483,481.45
合计	1,004,811,196.04	65,162,030.64	233,345.77	1,070,317,179.66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250,876.59	-	-	15,250,876.59
任意盈余公积	7,625,438.27	-	-	7,625,438.27
合计	22,876,314.86	-	-	22,876,314.86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的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0,665,916.8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的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8,563.7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3,997,353.12	-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2,206,525.19	2,672,556,426.70
其他业务收入	26,845,828.25	37,486,440.99
营业收入合计	3,999,052,353.44	2,710,042,867.69
主营业务成本	3,326,538,024.35	2,223,064,020.67
其他业务成本	15,521,594.66	20,667,234.52
营业成本合计	3,342,059,619.01	2,243,731,255.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制造	594,991,705.04	316,554,341.49	585,369,143.32	353,224,326.30
保健品、食品	287,511,869.08	147,687,419.68	156,529,897.32	76,660,453.61
药品销售	3,089,702,951.07	2,862,296,263.18	1,930,657,386.06	1,793,179,240.76
合计	3,972,206,525.19	3,326,538,024.35	2,672,556,426.70	2,223,064,020.67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210,367,361.52	182,392,887.43	157,233,075.49	136,799,886.62
华东地区	3,195,981,760.20	2,849,005,128.31	2,161,932,919.76	1,897,060,281.43
华南地区	295,633,640.08	172,069,316.15	284,461,376.09	158,711,779.81
北方地区	97,563,087.36	38,322,804.26	34,321,788.78	17,126,487.77
其他地区	172,660,676.03	84,747,888.20	34,607,266.58	13,365,585.04
合计	3,972,206,525.19	3,326,538,024.35	2,672,556,426.70	2,223,064,020.67

注：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8.63%，主要系本期医药配送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12,157.49	231,633.35	992,913.02	1,061,982.02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	-	-	150,635.38	62,808.00
受托生产、加工	1,088,306.48	506,605.88	1,362,799.37	662,490.90
租赁收入	7,580,801.63	5,450,629.39	4,897,888.00	1,842,444.35
供水电气	4,545,365.55	3,073,200.66	4,111,806.72	2,516,685.57
技术转让收入	6,016,191.83	4,642,433.62	6,592,522.03	5,685,157.22
其他	7,403,005.27	1,617,091.76	19,377,876.47	8,835,666.46
合计	26,845,828.25	15,521,594.66	37,486,440.99	20,667,234.52

(5) 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潍坊市人民医院	216,870,951.69	5.42%
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心医院	209,834,680.39	5.25%
滕州中心人民医院	180,123,379.93	4.50%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132,072,572.63	3.30%
枣庄市立医院	110,608,182.93	2.77%
合计	849,509,767.57	21.24%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5,166,352.37	4,730,950.7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4,538.28	3,403,272.99
营业税	712,867.96	264,081.70
水利建设基金	202,167.90	-
其他	54,930.40	377,076.75
合计	10,230,856.91	8,775,382.21

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三。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拓费	101,333,204.30	92,735,034.04
运输费	52,443,220.20	38,115,303.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32,871,001.60	23,648,099.91
职工薪酬	32,392,728.89	27,381,900.12
办公费	13,094,316.55	18,559,342.47
会议费	12,722,246.34	8,240,294.47
差旅费	9,289,783.25	9,717,060.77
广告费	9,171,230.30	7,725,934.84
租赁费	4,407,949.75	4,930,802.63
其他	4,918,672.26	6,806,878.34
合计	272,644,353.44	237,860,650.69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731,650.72	50,725,835.38
办公费	32,020,993.70	31,375,378.81
折旧及摊销	21,591,270.25	19,443,607.30
技术开发费	18,175,777.14	14,381,753.97
中介机构费用	14,164,436.33	8,293,535.66
业务招待费	14,274,553.24	9,885,473.78
运杂费	13,484,846.18	10,226,039.07
税金性费用	10,542,284.09	7,652,509.42
差旅费	3,715,900.42	2,866,148.70
其他	20,934,789.29	11,446,033.52
合计	207,636,501.36	166,296,315.61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334,226.60	76,920,199.26
减：利息收入	20,946,748.07	13,309,590.43
汇兑损失	2,104,600.86	-
减：汇兑收入	-	1,455.26
手续费	6,704,180.76	2,044,772.50
其他	112,202.58	195,355.37
合计	85,308,462.73	65,849,281.44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90,165.28	15,579,856.72
存货跌价损失	1,644,685.49	1,845,091.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48,930.2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86,192.24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8,334,850.77	18,660,070.9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 55.33%，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往来款坏账损失相应下降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0.81	3,181.85
合计	9,050.81	3,181.85

43. 投资收益

(1) 按投资收益来源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28,483.54	-6,233,213.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06,310.91	-481,67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247.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091.00	-
其他	-	-
合计	10,816,736.37	-6,691,645.04

注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与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收益。

注 2：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处置 ST 深泰股票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25,211.57	225,591.13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下降
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803,271.97	-6,458,804.82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下降
合计	-15,128,483.54	-6,233,213.69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1,556.36	1,086,479.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3,479.46	1,086,479.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8,076.90	-
政府补助利得	29,359,842.24	19,823,890.4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6,874,372.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7,879,718.88
其他	823,167.70	322,008.65
合计	30,594,566.30	35,986,469.2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研发资金补助	18,000,000.00	-	2010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生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426,600.00	14,704,900.00	潍财预指【2010】129 号、315 号文-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吐根酞项目补助	1,400,000.00	-	榕发改工【2009】82 号文-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深发改【2010】1324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工业节能改造补助	200,000.00	500,000.00	榕财工【2009】2098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环保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环保专项基	125,000.00	-	榕财工【2009】2129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尿塞通开发及投产资金	300,000.00	-	闽经贸计财【2010】662 号文-福建省经商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中药生产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吐根酞财政贴息	200,000.00	-	榕财工【2009】2209号文-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工业重点项目技改贴息资金的通知
杭州余杭区财政局工业经济发展资金	200,000.00	-	余科【2010】91号文-关于下达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2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专项经费	100,000.00	-	-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80,000.00	-	-
201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5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财政工业企业经济奖励	50,000.00	-	-
新型甲流 H1N1 流感疫苗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3,000,000.00	-
土地使用税补贴	-	294,972.00	-
其他	49,842.24	1,324,018.43	-
递延收益摊销	1,058,400.00	-	-
合计	29,359,842.24	19,823,890.43	-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9,493.85	691,62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9,493.85	691,621.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罚款支出	-	386,950.92
捐赠支出	2,921,920.03	205,339.60
资产报废损失	-	277,089.59
其他	149,770.01	221,375.00
合计	6,541,183.89	1,782,376.53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266.99%，主要系产品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42,819.35	13,162,64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97,849.36	-17,388,441.77
合计	52,440,668.71	-4,225,801.71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6,666,470.42 元，主要系本期实现盈利可

用于弥补可抵扣亏损，从而转回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P0	16,426,926.90	-15,703,236.5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	-
年初股份总数	S0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i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	-
年末股份总数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数	Sl-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k-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l×Mk÷M0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S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基本每股收益=P0÷S		0.0715	0.0217
稀释每股收益=(P0+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S+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0.0715	0.0217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77,508.12	292,456.5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4,162.35	64,340.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233,345.77	228,116.07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233,345.77	228,116.07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780,533,697.81	1,406,738,200.21
利息收入	20,946,748.07	11,247,709.43
收保证金、定金	3,735,472.07	352,094.50
收到供应商返利	18,375,378.78	16,012,606.21
收到补贴款	29,201,442.24	11,843,686.93
其他	109,045,868.00	30,301,153.24
合计	961,838,606.97	1,476,495,450.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现金	959,662,239.98	1,337,844,775.39
付现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	162,641,084.34	222,334,780.54
员工借款	42,658,796.14	46,545,618.16
其他	56,558,579.09	26,289,539.63
合计	1,221,520,699.55	1,633,014,713.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光配送项目投入保证金	50,000,000.00	-
其他	10,874,821.28	-
合计	60,874,821.28	-

注：阳光配送项目投入保证金，系因阳光配送项目支付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款项。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603,248.74	7,104,151.83
其他		864,413,404.96
合计	196,603,248.74	871,517,556.79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76,210.10	611,34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4,850.77	18,660,070.96
固定资产折旧	43,260,187.11	47,283,001.37
无形资产摊销	9,457,846.39	6,347,82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2,893.90	2,168,6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36,817.06	-7,451,79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5,13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0.81	-3,18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198,626.60	69,125,721.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89,574.54	6,691,64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2,301.81	-14,432,0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4.78	65,917.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28,854.20	-81,703,8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223,174.18	-12,487,67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702,917.95	171,253,298.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744.46	206,344,07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152,292.35	187,231,24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231,242.59	119,605,10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21,049.76	67,626,141.62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6,918,673.00	135,919,188.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918,673.00	134,230,300.00
减：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872,363.33	541,962.7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3,690.33	133,688,337.2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51,603.77	72,352,950.28
其中：流动资产	35,514,793.69	46,256,688.23
非流动资产	208,389.52	112,560,282.10
流动负债	36,274,786.98	86,451,716.20
非流动负债	-	12,303.85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1,000,000.0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16,000.00	-
减：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6,000.00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47,600.00	664,280.26
其中：流动资产	-	664,280.26
非流动资产	35,131,646.86	-
流动负债	34,884,000.00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6,389.80	440,57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995,902.55	186,790,66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2,292.35	187,231,242.5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焊接设备、电子产品(涉及国家特殊规定的除外)、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1.3 万元	27.66%	27.66%	19221406-2	王劲松

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55,60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 27.6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41.92% 股权（海王集团内部职工持股 25.81%），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AnkeenEnterprisesLtd）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起经批准成为海王集团股东。澳大利亚籍人士王劲松持有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85% 股权。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商业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张思民	医药制造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制造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锋	食品批发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	刘占军	医药商业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宋建华	医药商业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医药商业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	医药商业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刘占军	医药制造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思民	医药投资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宋建华	实业投资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	孔宪俊	医药商业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	孔宪俊	医药商业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李兵	软件开发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间接控股事业法人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管理服务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医药制造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	孔宪俊	房地产开发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枣庄	孔宪俊	医药商业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徐燕和	医药商业
杭州市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李娟	医药制造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阳	杨栓成	医药商业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州	柴向东	医药商业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孝感	刘占军	医药商业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威海	刘晓东	医药商业
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	刘占军	医药商业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加纳		医药商业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11,360 万元	70.38%	70.38%	19229220-3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RMB7,000 万元	100.00%	100.00%	61885083-2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6,000 万元	100.00%	100.00%	27932910-1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 万元	100.00%	100.00%	76496557-4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100.00%	100.00%	20134761-7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RMB3,000 万元	80.00%	80.00%	72793437-3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3242075-6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RMB16,520 万元	100.00%	100.00%	61883479-5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RMB1,944.84 万元	100.00%	100.00%	61885084-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4923227-6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7083864-3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2,770 万元	60.00%	60.00%	16544658-8
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SD14 万元	100.00%	100.00%	-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RMB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2793522-9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RMB13,000 万元	100.00%	100.00%	72713236-2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2,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441917-4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403106-X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60.00%	60.00%	16508764-2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51.00%	51.00%	77843672-9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RMB5 万元	100.00%	100.00%	77632060-X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78232119-0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RMB200 万元	100.00%	100.00%	66930148-9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RMB2,600 万元	100.00%	100.00%	78230862-3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0 万元	100.00%	100.00%	15443903-2
杭州市嘉利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100.00%	100.00%	78534311-7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RMB3,450 万元	73.91%	73.91%	74254321-5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100.00%	100.00%	56180607-1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2,600 万元	80.00%	80.00%	559729716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0 万元	95.00%	95.00%	16670952-X
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RMB3,006 万元	74.50%	74.50%	77496487-4
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	USD20 万元	100.00%	100.00%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9(2)。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9246654-1
杭州海王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4202122-2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19235240-5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306901-3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295092-5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408830-0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889886-1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5202047-7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2604142-6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978724-3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3019041-6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8032523-5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61356066-8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之子公司	79530975-6
潍坊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861172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63.51	2.41%	5,358.86	2.01%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27.52	0.09%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71.34	0.03%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2	0.00%	193.40	0.07%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4.86	0.07%	394.94	0.15%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41	0.06%	504.04	0.19%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67.80	0.06%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0.69	0.03%	288.54	0.11%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80.71	0.03%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5.29	0.01%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0.21	-
潍坊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7.64	0.09%	549.74	0.21%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49	0.01%	76.02	0.03%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03	-
合计		10,613.62	2.67%	7,939.44	2.97%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 关联托管：无。

(4) 关联承包：无。

(5)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房产 A-15 层，共计 1060.36 平方米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房产裙楼一层，共计 162 平方米

续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0.1.1	2010.12.31	1,081,572.00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010.6.1	2010.12.31	96,370.00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 关联担保

A 银行借款融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抵押	工业城制剂楼、立体库、动力楼、联系楼、锅炉房	2010.2.11	2011.2.11	否
深圳海王童爱有限公司			抵押	动力楼、立体库、联系楼、制剂楼,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 1 栋、2 栋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				
张思民			抵押	海王大厦房产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抵押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 9-106-11-4 号工业用地、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莫西路 183 号一栋一层泵房、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莫西路 183 号二栋 1 层污水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莫西路 183 号 3 栋 1 层锅炉房、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莫西路 183 号 4 栋 2 层厂房、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乔莫西路 183 号 5 栋 2 层厂房	2010.02.05	2011.02.0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张思民			保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海王大厦房产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抵押	海王大厦房产	2010.9.19	2011.9.19	否
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海王大厦房产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质押	持有的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0.12.29	2011.6.29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张思民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3.12	2011.3.11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深圳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400,000.00	抵押	潍国用(2009)第E043号土地	2010-11-12	2012-3-5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		2010-1-4	2011-1-4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0-3-8	2011-3-8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抵押	潍他项(2010)第E03425号房产、土地使用权、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29314号房产、潍房高新他字第000029313号房产	2010-4-23	2013-4-23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宪俊、张思民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0-1-28	2011-1-27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2010-3-23	2011-3-22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49,672,900.00	保证		2010-4-20	2011-4-20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10-11-02	2011-11-01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8,769 万元质押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8-9	2011-7-16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0-7-16	2011-7-16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	2010-9-30	2013-9-29	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魁岐村 279 号土地(榕国用 2008 第 00525200200 号)及 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	2010-7-28	2010-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9,000,000.00	抵押	晋安区鼓山镇中魁岐村279号土地(榕国用2008第00525200200号)及1#楼等整座(R0841003)、112#厂整座、114#厂整座(R0642267),	2010-7-28	2010-12-31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	2010-7-20	2013-7-19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	保证	-	2010-12-1	2011-11-10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质押	持有的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08.10.15	2011.08.30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保证				
张思民			保证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抵押	房产余杭区乔司镇乔莫西路185、187号抵押	2010.9.2	2011.9.1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0	保证	-	2006.05.23	2014.05.23	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柴向东			质押	持有的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无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标的	承兑汇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实际融资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	21,730,555.25	10,865,277.63	10,865,277.63	2010.10.29	2011.04.29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0.12.23	2011.0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标的	承兑汇票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实际融资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保证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0.11.11	2011.01.15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保证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0.11.12	2011.01.15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保证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07.08	2011.01.08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保证	-	5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10.12.06	2011.06.06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保证	-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0.12.27	2011.06.27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抵押	潍坊市健康东街甲198号房地产	60,049,034.03	30,024,517.02	30,024,517.02	2010.08.30	2011.02.28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抵押	潍坊市健康东街甲198号房地产	3,282,909.09	1,641,454.55	1,641,454.55	2010.09.09	2011.03.09	否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 有限公司	抵押	潍坊市健康东街甲198号房地产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010.09.27	2011.03.27	否

注：上述担保披露包括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关联方房产	54,514,060.61	100.00%	65,084,937.92	100.00%

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8)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备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金往来	29,360,000.00	期末已结清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其他资金往来	20,380,944.84	期末应收余额 200 万元
张思民	其他资金往来	27,079,055.16	期末已结清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A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9,725,692.46	-	9,442,963.89	-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52,898.30	-	36,733.34	-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98,581.10	-	228,035.84	-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3,672.50	-	237,441.56	-
	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	120,466.87	-	2,667.75	-
	小计	10,671,311.23	-	9,947,842.38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小计	2,000,000.00	-	-	-

B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59,070.76	28,990,972.10
	小计	159,070.76	28,990,972.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873.07	9,085,763.92
	小计	2,073,873.07	9,085,763.92

七、股份支付

无。

八、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
- 2.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本附注六、5.(6)。
- 3.其他或有负债：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发行 542,000,000 股新内资股事项

截止 2011 年 3 月 2 日，海王英特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有关向本公司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海王英特龙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根据该名册，本次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发行完 542,000,000 股新内资股后，本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股份 1,181,000,000 股。海王英特龙本次向本公司发行内资股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内资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内资股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内资股	海王生物	639,000,000	56.25%	1,181,000,000	70.38%
	柴向东	47,671,000	4.20%	47,671,000	2.84%
	喻军	1,014,000	0.09%	1,014,000	0.06%
	其他内资股投资者	22,315,000	1.96%	22,315,000	1.33%
	小计	710,000,000	62.50%	1,252,000,000	74.61%
外资股	H 股社会公众投资者	426,000,000	37.50%	426,000,000	25.39%
	小计	426,000,000	37.50%	426,000,000	25.39%
合计：		1,136,000,000	100.00%	1,678,000,000	100.00%

目前，海王英特龙正在香港联交所及深圳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1)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20 万股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拟以对子公司海王银河、海王药业、杭州海王增资以及直接投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医药商业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杭州海王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A 对海王银河增资暨投资新建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本公司阳光集中配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王银河。海王银河拟以 99,198.82 万元（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以及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10,220.91 万元共同投资，在山东威海、山东菏泽、山东枣庄、河南南阳、湖北孝感五地设立子公司建设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各地新设子公司拟定的投资比例如下：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暂定名）	拟出资总额（最高限额）（万元）	本公司		海王银河	
		持股比例	出资额最高限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最高限额）（万元）
南阳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5,434.05	10.00%	2,543.41	90.00%	22,890.65
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0,141.50	10.00%	2,014.15	90.00%	18,127.35
菏泽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2,106.58	10.00%	2,210.66	90.00%	19,895.92
威海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1,199.68	10.00%	2,119.97	90.00%	19,079.71
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1,339.10	10.00%	2,133.91	90.00%	19,205.19
合计	110,220.91		11,022.09		99,198.82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B 对海王药业增资暨投资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和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本公司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和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王药业，公司拟向海王药业增资不超过 17,503.79万元，用于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及抗肿瘤冻干车间项目。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C 对杭州海王增资暨投资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杭州海王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海王，公司拟向杭州海王增资不超过11,938.55万元，用于杭州海王保健品生产线项目。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受让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福药）股权事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5次会议、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海王英特龙股东大会等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于2010年7月16日，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订海王福药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海王英特龙成功完成新外资股（H股）增发等前提条件下，本公司将所持海王福药75%股权、海王药业将所持海王福药5%股权一并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433,600,000.00元，海王英特龙以向本公司发行542,000,000股新内资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0.8元）的方式，支付该股权转让款项。

海王英特龙成功发行和完成有关 H 股的增发工作，海王福药80%股权的过

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5,408.97	9,050.81	-*	-*	134,459.78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16.16	-*	43,985.69	-*	3,999,700.88
金融资产小计	485,325.13	9,050.81	43,985.69		4,134,160.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485,325.13	9,050.81	103,592.60	-*	4,134,160.66

3. 海王集团对本公司承诺事项

2009 年度本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关于海王食品股权的转让协议中，海王集团预计海王食品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900 万元，2010 年及 2011 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若海王食品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值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海王食品收到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海王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与经审计的海王食品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之差额）。

为准确核算海王食品的净利润，双方同时约定：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健康科技代理销售海王食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2009 年已确认的价格定价，除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外，不予调整。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海王食品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706.6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328.33 万元。

4.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1) 2010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

司，投资新设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控股持有湖北海王 80% 股权。

(2)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控股持有泰州海王 100% 股权。

(3)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海王国际(加纳)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控股持有海王加纳 100% 股权。

(4) 2010 年 3 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原自然人股东舒正斌、鲍炳勇拥有的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控投持有安徽海王 74.50% 股权。

(5) 2010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收购原自然人拥有的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合并持有威海海王 95% 股权。

(6)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原杨拴成等自然人拥有的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本公司间接合并持有河南东森 73.91% 股权。

5. 本期减少子公司和其它合营企业股权情况

(1) 2010 年 4 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书宁。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海王英特龙所持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 股权，转让后海王英特龙持有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18,736,137.06	100.00%	58,689,224.60	100.00%
组合小计	618,736,137.06	100.00%	58,689,224.6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18,736,137.06	100.00%	58,689,224.60	100.00%

续表一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79,420.71	18.82%	3,181,742.40	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12,757,675.27	81.18%	57,535,866.80	13.94%
组合小计	412,757,675.27	81.18%	57,535,866.80	1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8,437,095.98	100.00%	60,717,609.20	11.94%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7,459,762.46	90.10%	-
1 至 2 年	1,135,500.00	0.18%	113,550.00
2 至 3 年	1,956,500.00	0.32%	391,300.00
3 年以上	58,184,374.60	9.40%	58,184,374.60
合计	618,736,137.06	100.00%	58,689,224.60

续表一

账龄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2,259,499.67	85.34%	-
1 至 2 年	1,500,000.00	0.36%	150,000.00
2 至 3 年	2,015,386.00	0.49%	403,077.20
3 年以上	56,982,789.60	13.81%	56,982,789.60
合计	412,757,675.27	100%	57,535,866.8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941,819.43	2 年以内	27.30%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042,411.64	3 年以内	25.22%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547,727.00	2 年以内	20.29%
长春国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4,374.60	3 年以上	8.87%
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58,559.47	1 年以内	2.61%
合计		521,574,892.14		84.30%

(4) 期末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874,400.00	58,874,400.00	50,237,929.39	109,112,329.39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	54,000,000.00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00,000.00	121,335,682.85	-	121,335,682.85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141,146.50	59,141,146.50	-	59,141,146.50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237,929.39	47,070,702.26	-47,070,702.26	-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2,696.74	5,512,561.90	-	5,512,561.90
长春北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85,278.38	9,085,278.38	-9,085,278.38	-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530,000.00	21,530,000.00	4,000,000.00	25,530,000.00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2,925.12	842,925.12	-	842,925.12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92,692.50	77,192,692.50	-	77,192,692.50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20,000.00	2,620,000.00	-	2,620,000.00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58,568.99	6,424,122.18	-	6,424,122.18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600,000.00	78,325,993.58	-	78,325,993.58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20,123,653.29	-	-20,123,653.29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合计					553,813,800.7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累计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公司	8.93%	8.93%	-	5,000,000.00	5,000,000.00	-
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50%	7.50%	-	-	-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38%	70.38%	-	-	-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6.15%	96.15%	-	-	-	-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6.80%	46.80%	-	-	-	-
福州金象中药有限公司	5.00%	5.00%	-	-	-	-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	900,000.00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7,192,692.50	-	-
深圳市风尚杂志有限公司	-	-	-	2,620,000.00	-	-
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	31.74%	31.74%	-	-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	-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25%	15.25%	-	-	-	-
合计				85,712,692.50		

3.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按业务性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小计	4,171,261.85	3,197,363.94	4,243,514.03	1,774,831.52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	-	-	-	-
租赁收入	4,171,261.85	3,197,363.94	4,243,514.03	1,774,831.52
其他	-	-	-	-
合计	4,171,261.85	3,197,363.94	4,243,514.03	1,774,831.52

(2) 按地区分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南地区	4,171,261.85	3,197,363.94	4,243,514.03	1,774,831.52
合计	4,171,261.85	3,197,363.94	4,243,514.03	1,774,831.52

注：其他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本期发生额增长 30.46%，系本公司购入海王集团房产并用于出租所致。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64,000.00	11,93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9,278.38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9,694,721.62	11,93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2,664,000.00	11,930,000.00	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增加
合计	22,664,000.00	11,930,000.00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40,110.29	3,416,972.1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85,615.40	677,816.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051,992.75	1,725,506.36
无形资产摊销	555,854.04	555,85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51,013.59	24,594,73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4,721.62	-11,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66,255.15	-17,414,38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66,190.68	127,843,74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79,802.21	-15,432,916.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0,489.45	114,037,325.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43,867,090.40	18,232,706.03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8,232,706.03	11,220,714.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4,384.37	7,011,992.00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6,817.06	其中转让长春北斗星药业公司 100% 获取收益 646.99 万元, 转让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 股权获取收益 1963.64 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3,242.24	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获取政府研发补贴 1800 万元, 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获取政府补助 291.7 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040.1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96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3,581,053.13	-
所得税影响额	1,860,914.9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8,501.38	-
合计	30,241,636.85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0.0715	0.0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0252	0.0252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日期：2011年3月23日

日期：2011年3月23日

日期：2011年3月2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